

十字架與生命及事奉(李慕聖)

目錄：

一、認識十字架的愛	5
二、主死而復活賜新生命	7
1、稱為神的兒子	8
2、成為基督的門徒	9
3、必須要重生	9
4、認識基督的十字架	12
5、認識生命的能力	17
6、站穩事奉神的地位	18
7、背十字架跟從主	26
8、認識聖經是生命的書	27
9、認識十字架的道路	28
三、主的十字架促生命長進	29
1、信徒所站的地位	30
2、兩個律的交戰	32
3、與主同死同活	33
4、兩個“看”	44
5、意志的“獻”	53
四、基督徒生活的標準	67
1、和主有親密的交通	68
2、紀念神起初的願望	69
3、藉神的生命恢復和神的交通	70
4、如同自己般的交通	71
5、將神帶給全人類	73
6、活出教會的實際	76
7、學會作僕人	79
8、同心合意建立基督身體	81
(一)、不能有居間階級	81
(二)、恩賜彼此服事	82
(三)、工人是最重要的	84

9、活在新約裡，在聖靈裡認識神	85
10、順服恩膏的教訓	88
五、囑咐	91

十字架與生命及事奉

讀經：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可 8:34-37）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的地方。”（太 28:5-6）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就成愚拙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 1:18-25）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為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一、認識十字架的愛

我們親愛的主耶穌在各各他山上為人類的罪被掛在十字架上定罪以後，整個人類的歷史轉到另外一頁。因為他的死與世人的死完全不同，這是我們都明白的。

羅馬書第五章告訴我們：世上有人為義人死，是少有的；也有人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但是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死，聖經上明說：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他為我們死，神的大愛就在此顯明了。

因此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流血捨命的死。我們應當說，這樣的死是為了“愛”。主耶穌走向十字架，是為了愛人；忍受痛苦，也是為了愛人；忍受死的刑罰，還是為了愛人。主所顯明的愛是神的愛，神的愛藏在十字架裡面，人不能明白。若不通過十字架也沒法顯明出來。

人可以說，主愛我、聽我的禱告、醫治了我的疾病、把我從患難中拯救出來、解除了我人生中很多

不幸的遭遇……。以上可說明我們懂得了一點神的愛。但是真正要明白神的愛，不只在這些方面，而是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一面。如果沒有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神的愛只愛一半，因為只能愛到我們斷氣的時候，只能愛到人壽數滿足的時候，究竟人斷氣以後又該怎麼樣？誰也不能明白，神就無法愛我們了。神就是再愛我們，給我們物質的豐富、身體的健康、環境的順利、人生的安全，也是無際於事了，因為我們已經死去。

我們從創世記看見，有些人活了九百多歲，將近一千年了。他可能在很多地方享受神的愛，懂得神的愛。但是最後聖經說他們都死了。死後又怎麼樣呢？希伯來書九章 27 節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若不是主的死，人死後只有到地獄裡去，到永遠死亡裡去。所以我們不要只注意今生物質的愛、感情上的愛，要認識主在十字架上的愛。

感謝神，主在十字架上將神的愛顯明出來，這個愛，不只今生愛我們，要愛我們到永永遠遠。約翰福音十三章一節說：“他愛世上屬自己的人，要愛他到底。”什麼是愛到底？就是無論到什麼程度、到什麼時候，神的愛總不失效，也不改變，一直在我們身上起作用。

“愛到底”是愛到什麼時候呢？人一死算到底了嗎？那不算到底。因為人死了以後還要經過神的審判，那是最後的結局，是永遠的死，是滅亡。這個問題人不能解決，甚至說主若不上十字架，神也沒有辦法給我們解決。因為我們的罪（本罪和原罪）沒有辦法能赦免。只有永遠滅亡，無人能救。

感謝神，主耶穌道成肉身到地上來，他不僅是行神蹟、奇事、醫病趕鬼；不僅給我們靈魂的歸宿指出一條路來，這是不夠的。因為主知道雖然把路指了出來，但若不把根本問題解決，路仍是走不上去的；雖看到了神蹟奇事，有一天人還會失敗。人還活著的時候只知要神蹟奇事，當人死了以後，神蹟奇事救不了我們。神也不用那個方法救我們，因為這違背了他的本性，萬物也就混亂了。

那有什麼辦法呢？感謝讚美主。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把這個路打開了。他甘心樂意走向各各他，為救罪人將身體讓罪人釘在十字架上，受羞辱、受痛苦被處死刑。這個死與世上千千萬萬個人的死都不一樣；這個死給人帶來了極大的改變，震動了天，震動了地。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他為人人嘗了死味……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人的罪……走上了十字架，顯明了神對人愛到底的愛。主就是這樣藉著十字架赦免了我們的罪，把我們罪的刑罰擔當了。

聖經上告訴我們說：他不但死了，第三天又復活了。

如果主只是藉著死擔當了我們的罪，免去我們當受的刑罰，還是不能愛我們到底，不能救我們到底。因為神雖因主赦免我們的罪，可以不追討我們的罪，但我們的生命怎麼與主聯結起來？怎麼不落到永遠刑罰的滅亡裡面去，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人肉體的生命結束後，豈不是還得滅亡嗎？因此主不但死了而且復活了。

主的復活震動天地，他的復活改變了人類一切的歷史，好像新創造時一樣。

主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以前，整個世界都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沒有光明，沒有真的生命。因為人離開了生命之道、就丟棄了生命、向死亡裡面奔走，並且每況愈下，越滑越快，沒有人能扭轉過來。如果沒有救法，世人一代又一代的都往死亡裡去，往地獄火湖裡去，這是何等的可怕啊！

二、主死而復活賜新生命

就在這最危險的時候主耶穌基督不但死了而且復活了，勝過了死亡的權柄。給人類展開了新的紀元，開出了又新又活的道路。從此人只要肯承認自己是罪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就開始奔走永生的道路，永不滅亡，何等快樂！

所以說，一個人只信主耶穌的死還不夠，那只是救恩的一半。還必須相信主耶穌的復活，才能真的得救。

門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時所講的信息，定了猶太人的罪，定了普世人的罪：你們殺了那聖者耶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神卻把他釋放了，他不能被死捆綁，從死裡復活了。這個復活的信息震動了耶路撒冷城（代表舊的宗教；人一切宗教的觀念；人的一切救法）；震動了猶太人的敬拜方法；祭司制度；律法禮儀……。所以人類有了希望，生命藉著主的福音所發的光芒，使人看清了將來的歸宿。

主的福音不但照明了人間的黑暗，也指出了人永生的道路。不僅從道理說：我得救了，我的罪赦免了。從主觀的經歷上說：我的人生改變了；人生觀改變了；世界觀改變了。不再是那樣的絕望、悲觀、痛苦、憂傷。遇見難處時，“神阿！你搭救搭救我。”沒有辦法時，“神阿！你可憐可憐我。”現在藉著認識主復活的生命，不是難不難的問題，不是平安不平安的問題，而是在任何的時候都不會和主的關係中斷，都不能失去與主親密的交通。

1、稱為神的兒子

主藉著復活將不能朽壞的生命賜給全人類，人只要肯認罪悔改，承認主耶穌的十字架，聖靈就進到他心中去，讓他裡面有新的感覺，有新的亮光，有新的改變。使人明白自己不是一個舊人、不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了。而是一個能與神有親密關係、能大膽地喊天上的神為“阿爸父”的人了。

一個人在生命沒有改變以前，他不配也不會喊神為父。只能喊上帝為老天爺。提起神一面尊敬一面害怕，恐懼戰兢。但當一個人被主耶穌的生命改變以後，就感覺到神和他是那麼親近。這個親近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不是道理的而是實際的；不是儀式教義，而是與神生命的聯合。這時就自然而然地會說：天父啊！阿爸聖父啊！他和神的關係成了父子的關係，真正成了天父的兒女。

2、成為基督的門徒

聖經又告訴我們，神的兒女叫作“基督徒”。基督徒不是基督教徒，可惜有很多人當基督教徒，並沒有真正成為基督徒，他們是按著基督教的規矩、基督教的教義、基督教的道理行事為人，這只不過是活在基督教裡面。若基督教出了問題、或者被封了、或者出了麻煩，他的信仰，他對神的關係，也就會被沖淡而模糊起來。心裡感到懷疑：“神到底在那裡呢？我是在事奉神嗎？我這算敬拜神嗎？我若今天離開世界神還要我嗎？”會有種種疑問，對靈魂歸宿困惑不已。但是真基督徒是像基督的。他因為真有基督住在心裡，外面的生活也相應起著變化，就必有基督的形像透過生活表現出來。不但就他自己能說：我是基督徒。凡接觸的人也要說：你像個基督的樣子，於是這就成了基督的見證。

基督徒是怎樣成為“基督人”的呢？是照著耶穌榜樣學來的嗎？是門徒學老師的嗎？……。其實都不是的。基督徒不是學來的，而是生來的。若不是生來的，人學一輩子也學不像基督。誰能學得像神的兒子呢？不可能。這說明人和神的關係不是一個道理的問題；不是一個宗教儀式的問題；不是靠律法虔誠的問題；也不是善行的問題，人和神的關係只能是生命的關係。

3、 必須要重生

約翰福音三章說：一天晚上，有一個對聖經精通，謹遵律法的人——尼哥底母，去找耶穌。這人很尊敬耶穌、崇拜耶穌。他是一個謙卑學習律法想作一個討神喜歡的人，想作一個有天上神兒子地位的人。他仔細觀察耶穌，認為耶穌和他所崇拜的人不一樣；和那些聖經熟悉、律法精通、能言善講的人不一樣；從耶穌的講道和生活行為可以看出來和任何人都不一樣。

從外面看他是一個木匠，是個鄉下人，是個勞動人，但是他的一舉一動顯出能力來。這是神的能力。我們的老師（大拉比）聖經熟悉、律法精通，沒有叫一個死人復活起來，沒有叫一個癱子起來行走，沒有叫一個瞎子看見，但這個拿撒勒的窮木匠，他有能力叫瞎子看見、癱子起來、瘸子行走、死人復活……。這個人不是一般的人。

尼哥底母能夠打破常規，放下架子，從實際出發來認識耶穌，從主的工作果效來認識耶穌，認為耶穌真配作我的老師，我要去投奔他。把我的架子、學問、律法放下來，去問他個道理。他是怎麼和神聯結起來的；為什麼他和神很親近；神差遣他來；神的靈也扶助他；他有能力顯出大神蹟、大奇事。我們猶太教裡行不出他所行的呢。與神聯合的秘訣，究竟在那裡？

因他是一個猶太人的官，為了逃避外面的輿論，怕人譏諷、攻擊他、於是就夜裡來找耶穌說：夫子！我曉得你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我多年想找師傅卻找不到，今天我發現你是一個好師傅，我要跟著你學習。我雖是法利賽人，律法熟悉、聖經精通，我就是不明白一個道理，我也不能叫死人復活、不能叫瞎子看見、不能叫癱子起來行走、人的痛苦我不能解決，所以我願意跟著你學道，從今以後你是我的師傅，請你收我這個徒弟吧！

尼哥底母情願謙卑下來在耶穌跟前學道，拜耶穌為師傅。按人的常理說，耶穌應該非常歡迎尼哥底母，並讓他坐在上座上，說：你這樣謙卑！我真是不配！我是個鄉下人沒有進過大學，沒有進過聖經學院，我的律法也不是很熟悉，我們談談好了。

可是沒有想到，主耶穌毫不客氣、毫不留情地說：尼哥底母阿！我告訴你，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這話多利害阿！今天我們讀起來好像很簡單，我們想想看，按當時情況說，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這話，實在太不客氣！太沒有禮貌！人家半夜來找你，想問個道理，非常尊重你，並且還是社會上的上層宗教人士，聖經又熟，律法又懂。主反而說：你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道理沒有用處，宗教制度、律法禮儀也是空洞的。所以你必須要重生，才能和神發生關係。你不要說你敬畏神一輩子、從小學律法、學神的道理，在宗教上你是個領袖，但是你是一個沒有摸著生命的人。你的生命沒有和神發生親密關係，你還不算是神的人，也見不到神的國，更不要說認識神的自己了。

我們想想看，尼哥底母是整天生活在神圈子裡的人，從小生在敬畏神的家庭中，從小學習律法。因為法利賽人很虔誠，走路身上也帶著經文，頭上帶著木匣子，裡面裝著聖經章節，目的是不能忘記神。這樣虔誠敬畏神的人，主耶穌卻說你和神沒有關係。於是就給他講如何作神的子民；怎樣認識神；怎樣服事神，最後又講到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為什麼要舉蛇。民數記二十一章告訴我們，神的百姓因悖逆神而被蛇咬。被蛇咬的人怎麼得醫治呢？這樣提醒尼哥底母。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也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仰望他的（相信他的）都得生命。這生命才能和神發生親密關係，藉這生命能夠認識神。你不在這生命裡面去認識神，不在這生命裡面去敬拜神，不在這生命裡面去事奉神，你一切的

事奉到最後還是落空。神不會因你虔誠、聖經很熟、很熱心，就接你到永生裡去。但只要有了重生的新生命，在這個生命裡面發熱心，在這生命裡面事奉神，在這生命裡面摸著跟隨主的道路，這生命必能領你到永生裡面去。

同工弟兄姊妹，這道理我們似乎都懂得，因為很淺顯，但我們是不是明白，我們和神的關係絕對不是道理的問題。當然道理是需要的，而不可依靠道理。更不是依靠虔誠和熱心，當然在生命裡面有虔誠有熱心。這裡重要的是，不要把次序顛倒了。今天跟從神、事奉神、和神的關係都聯繫在生命裡面。生命問題一模糊，我們想摸著神的心意、道路走的正確、想事奉得好、將來在國度裡面得著獎賞，很難很難，幾乎是不可能的。多麼可惜啊！

所以我發現今天中國教會所需要的，的確是生命之道。如果生命之道，人沒有弄清楚；生命之路，沒有看明白；也沒有摸著生命之律來認識神、跟從神、服事神。就會出現不少問題：道理的爭辯、宗教儀式的爭執、恩賜的傾軋、工作的分爭……這些就成了教會的難處了。無論到什麼地方都有人問：什麼是正路？我們的事奉對不對？他們那樣做，是對是錯？滿了這樣的聲音。人人都認為自己講得有道理，做得對，並且希望得到認可，如果這樣，教會的出路在那裡？

4、認識基督的十字架

發生上述現象的原因在那裡呢？問題的焦點在於沒有摸著十字架，沒有把十字架高高地舉起來。不認識什麼叫十字架，什麼是生命之道。如果沒有十字架誰能得生命？！如果沒有十字架誰的生命能長進？！沒有十字架誰能和主有更親密的交通？！沒有十字架誰敢到神面前來？！若進到十字架裡面，我們就不會說：他不對，你不對了。我們一同傳福音一同講十字架的愛。把對道理的爭執都放下來，把十字架高舉起來。若要判斷你的道理對與不對，首先要看你裡面有十字架沒有！當你說別人不好、論斷別人、責備別人的時候，你通過十字架沒有。你若是通過十字架就儘管責備、儘管講。因為有神的愛在裡面。他的錯誤站不住腳。因神的愛把他熔化了。

能夠融化人的，是神的愛，能夠融化鋼鐵性情的，還是神的愛。有神的愛在裡面，你配講道理；有神的愛在裡面，你配幫助弟兄姊妹。只要有神的愛在裡面就沒有“這個不好那個不好”了。有的只是同情、憐憫、安慰、勸勉，必能把對方的軟弱包起來。即使對方在錯誤裡面不能回轉，你也不恨他，不把他趕出教會，而是更加安慰他，用愛心幫助他，他在愛他之人面前不能不低頭，說：“我錯了，我慚愧。”要用愛叫人把頭低下來；用愛叫人把自己的意見放下來；用愛使罪人來到神面前；願意接受勸勉，使生命長進。

弟兄姊妹，沒有十字架的真理，我肯定說，不能救人，也不能造就教會。這是千真萬確的真理。不在十字架裡面成長起來的生命，不會像基督。像教法師、拉比、哲學家、大宗家、……。那能不能救人？能不能造就教會？不能。我再說：沒有十字架，天上地上沒有通道。人往天上去沒有第二條路。就這一條路，藉著十字架到神面前去。十字架的標記才是我們事奉神最大的光；最真的光。所以我們事奉神、跟從神總離不開這一個唯一的準則——十字架。

兩千年來福音傳到各國各民，靠什麼力量？靠教育嗎？靠知識嗎？靠道理嗎？靠經濟嗎？靠神蹟奇事嗎？都不是的。唯有十字架的福音傳到哪裡，哪裡就有人得救，就有人生的改變。撒但雖用各種方法抵擋十字架、毀謗十字架、遮蔽十字架，但是十字架的光輝永遠燦爛，照亮人心中的黑暗。那裡反

對十字架最厲害，那裡福音最興旺。反過來說，什麼地方因著十字架的名受的難處最多，因著十字架的緣故受的逼迫最重，那個地方的教會越蒙恩、越復興。並不是那個地方講的道理最多、最明白，神蹟奇事最多，教會才復興。福音不怕逼迫，福音不怕抵擋，福音越逼迫越興旺。這是什麼能力？就是顯明了十字架的能力。因為基督就是不

怕逼迫，越逼迫越興旺。所以正是這基督的大能，使福音傳至普天下。人信了耶穌就不需要十字架了嗎？把十字架當作初步的、浮淺的道理。絕對不能。十字架不但救了我們，還要引我們走天路，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心意，十字架教導我們當怎樣照神的旨意事奉他，帶我們到天堂裡去得榮耀，得賞賜。當我們與主同掌王權以後，我們還是離不開十字架。因為只要想起十字架，就在羔羊面前俯伏敬拜。羔羊在聖經中是個大題目，占重要地位。我們越認識羔羊就越認識十字架。所以這十字架在人生當中永遠不能藐視，更不能忘記。什麼時候沒有十字架，你的靈命肯定會下沉，你和神的關係肯定會出問題，你和肢體之間的關係也會出毛病。一個人不以十字架為原則來事奉神，教會建立不起來，自己的靈命也長進不起來。

屬靈的歷史告訴我們，人越被神使用，他的十字架就越多、越重、越深，由外面到裡面；由環境到教會；由信徒到同工；甚至在靈裡也起著爭戰。但這些都可以藉著十字架得勝。經過了這些十字架，他才能體會神的心腸，流露出神豐富的生命來。這樣的工人真能夠造就教會，真能夠拯救靈魂，真能夠復興人的心靈。人何時碰著十字架，高舉十字架，復興的火就燃燒起來。竭力傳揚十字架，竭力從十字架裡面認識神，教會就走上了正路，工人、信徒摸著了神的心意，靈裡面也釋放了。所以有很多屬靈的道理、深刻的道理是從十字架裡面發明出來的。

上個世紀有一個神的使女，非常屬靈 他叫賓路易師母。他寫的书很深，講到靈與魂的問題，他在靈裡對神的認識最深，甚至他寫的书我們就看不懂。有人問他說：姊妹！你這麼蒙恩典，是怎麼摸得這樣深？你告訴我們你是從哪個路走進去的？有什麼秘訣嗎？他說：我只知道一個問題，就是十字架，我天天離不開十字架，從前我懼怕十字架，後來我不能沒有十字架，最後我喜歡十字架，愛慕十字架，到現在我裡面還是不願意離開十字架。

因此我發現說，十字架是檢驗我們生命的試金石，是量度我們的尺規。同時十字架也是檢驗教會道路正確與否的試金石；更是試驗一個工人是否合乎神的心意，路走的對不對的試金石。若在教會裡面、工人身上、信息裡面有十字架，我們相信這個教會不會錯，工人也不會錯。若道理裡面有十字架，我就樂意接受，若沒有十字架，我要考慮考慮。主說萬物都伏在十字架裡面，十字架是個大奧秘啊！

同工們！神的兒子死而復活時，地大震動，人被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如死人一樣？因為十字架勝過了死亡、勝過了陰間、勝過了舊造，怎麼能不震動呢？天使在歡呼、天軍在服役、眾聖徒在歌唱，因為知道了得勝的秘訣，找到了神、人相接的路。這一切都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啊！

我們事奉神的人，不論從那方面追求：恩賜也好、知識也好、道理也好都不能離開十字架。若離開十字架去發明道理，這個道理是有毒的。這樣的道理給信徒帶來的付作用比正作用還要大，切記不要發明新道理。

今天我們所走的路，主耶穌已經走過了，還有眾聖徒的腳蹤，眾聖徒的榜樣，他們已經走過去了，我們是在後面跟從的人。切不要發明新的道路。

現在有一種神學叫成功神學。說什麼：信了耶穌以後，不應當有疾病、不應當窮、不應該當老百姓、應當求神給一個健康身體。若有病就是犯了罪，用罪的標準來衡量一切生病的原因。一個人沒罪就不會生病，因為耶穌就不生病。所以不應該生病。若是生了病必須用神蹟奇事來醫好，這樣重看神蹟奇事。另外不應當窮，若窮的話，誰還肯信耶穌呢？所以我要健康、我要富足、我要官職……為要吸引人來信耶穌，好叫人說信耶穌真好。

這是真好還是假好？能救人的靈魂嗎？若是這樣，財主就不要信耶穌了。富足人有吃有穿、生活有保障、社會有地位……為何要信耶穌呢？這樣的福音不叫福音。因為他裡面沒有十字架。但是有人說：這是新道理。也有人說，十字架早過時了，不要再講十字架。有抄票、有恩賜、有學問，這樣可以榮神益人。這樣的新道理能救人嗎？不能救人。十字架不會過時，十字架永遠常新，沒有十字架就不能救人。每一個蒙恩的人都能說：沒有十字架靈命就不能長進；和主的關係就不能親密。無論說到哪一方面，十字架是我們唯一的標杆、是唯一應高舉的。沒有十字架誰也不能得救。要知道道理再好、再謙虛、恩賜再大、行的神蹟奇事再多，對人的靈魂都毫無價值。

原來神與人分開的原因是：因為人犯了罪。神、人中間有了一條洪溝。幾千年來，神只能向人顯現，而人卻不能到神那裡去。人對神懷著一種恐懼的心。何時提到神就懼怕。人的痛苦、人的冤屈、人的爭戰……無法解決。只能懷著一個心態，任憑神懲罰吧！於是也感覺不到神是慈愛的。

可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來了，藉著他的十字架在這條洪溝上架起一座橋，把神和人連接起來，叫人可以自由的到神那裡去，由原來的懼怕感變成親切感。這是藉著信耶穌基督而得的恩典。若不信耶穌的十字架救贖恩典，就無法可得。（參：徒 4:12）

活在‘基督教’裡的信徒真是苦啊！不禱告吧，有教會規矩；不讀聖經吧，怕人說我冷淡軟弱；不聚會吧，怕人說你是信徒，為什麼不去禮拜；無論禱告也好、讀經也好、為神工作也好、都成了一種壓力、成了一種捆綁。因為他沒有生命的需要。要知道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不是靠宗教儀式和人為的努力，若是這樣的話，我們的信仰早晚要變節、要顯出無能……要象其它宗教一樣。我們要知道基督教不能救人。雖有宗教組織、有律法、有牧師，卻進不到十字架，最終不能進入永生，不能和神發生親密的關係。

5、認識生命的能力

不僅得救需要十字架，同樣生命長進、得勝、事奉神也是一樣。若果不活在十字架裡面，你可能也參加事奉，也會奉獻。但只是聽了勸勉，盡上本份，甚至為了得人的稱讚。如果摸著了十字架，裡面有了新生命，隨著生命的長大，自然說：我要事奉神、我要奉獻自己。而不是因為別人的勸說。

奉獻乃是生命的需要，是理所當然的、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若不奉獻就不合理，或說若不奉獻就不聖潔，若不奉獻為主而活，就是為魔鬼而活。一個信徒想不奉獻是不可能的。因為我知道神給我的恩典是何等的浩大：我接受神話語的啟示、造就，有聖靈隨時的幫助、來學習事奉神。我也清楚我是神的人，不再是自己的人。所以必須要奉獻。一個信徒應當說：我在世上沒有正當的職業，不管是當工程師、科學家、教師、工人、農民、醫生……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們的副業，唯有事奉神，才是我正當的職業。我種地是事奉神；我當工人是事奉神；我當醫生是事奉神；我作君王、當總理是事奉神；如果有一天，王的權威、工作與事奉神相衝突時，我可以不做王、不當總理，但我不能不事奉

神。但以理就是這樣的一個典範。

一個真正的福音使者的重要性，遠超過君王、總理、宰相。治理國家靠什麼？靠法律、靠教育、靠經濟、靠軍隊，但這樣不能把人的心改變過來。就如一個小偷被關押一年、二年是否能改變他偷的習性呢？不可能的。甚至偷的更厲害。但是一個福音使者把福音傳給人讓人認罪悔改，重生得救，通過十字架，得著主的生命，真正認識神，真正和神發生了關係，認識了主耶穌基督。他就不能去做非法的事了。這不需要法律約束、不需要文化教育；不需要金錢去收買；更不需要武力壓制他。主的生命在他裡面會完全的改變他。俗話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但這個十字架的能力能把人的性情徹底改變了過來。一個強盜信了耶穌，他不但不去殺人、搶劫、反而認罪悔改，要作一些從前不願做的正經事情，這是什麼力量？是主的十字架碰著了他，他不得不僕倒在地認罪悔改，重新作人。

一個地方有一個聰明的法官，當他捉著小偷時，自己不去審問，反而交給牧師。這牧師很屬靈，就接受下來，誠誠實實地，謙謙卑卑地把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恩講給他聽，為他禱告，他就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人生就徹底改變了。不需要辦學習班，不需要關押他。這個實事我們都承認，其實我們都經驗過，也都看見過。但是當我們走道路的時候往往就把這個原則忘記了。正象保羅所說：我們靠聖靈入門，又去靠律法成全。這是很可惜的。

所以說，十字架是我們不可忽略的。我們若把十字架只當作道理講，就等於在生活當中，心靈裡面沒有背十字架，或說推開十字架、違背十字架，我們和神的關係肯定不會好。因為裡面怨言出來了、是非之心出來了；這個對、那個不對的爭竟也出來了。道理對我們來說就變了色，成了分別善惡樹。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一吃，就與神的關係斷絕了，屬靈的生命也就死了。

人出問題就在這一點上：生命和是非的問題。十字架裡面的確沒有理由好講的，因為神就是理由。若講理由的話，耶穌就不需要到地上來；講理由的話，主也不需要受彼拉多的審判；講理由的話，主也不必上各各他。主可以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搭救他。可是主卻一言不答的走上十字架。因為，人子必須上耶路撒冷受長老，祭司長，文士的害，被釘十字架上，然後才有新生命的希望。

6、站穩事奉神的地位

魔鬼對耶穌說：別人不認識你，我認識你，你是神的兒子。在人看你是窮木匠，不出名的人。我知道你是了不得的人物，你要來拯救世界，為什麼要受苦受窮呢？你早知道世界是屬於我的，人類的疾病、痛苦、罪惡、死亡都是我加給他們的。你想把我打敗，把人類從痛苦中拯救出來；從貧窮中拯救出來；從不平安中拯救出來；我承認這一點。只是我向你求和，講個條件，就是我把權柄讓給你，你可以藉權柄施行政策，把世界整頓好、使疾病、貧窮、不公平都沒有了。只是有一點，我必須坐在寶座上。現在我體貼你的心情，上十字架太痛苦，付的代價太大，不值得付那麼大的犧牲。我投降，我把權柄給你，不過你承認我的地位、向我拜一拜就可以了。這個引誘實在利害阿！

這個引誘若是臨到我的話，那早要高傲起來。因為我還沒有打，你就投降啦！現在我有權柄可以把你加給人的一切壞東西推翻，我先把人得過來，把人改變過來，人都跟著我、擁護我、聽我的話，在我權下。這不就可以了嗎！何必上十字架受痛苦，叫人誤會我、謾謗我、棄絕我、殺害我呢？

但是，主耶穌看得很清楚，就說：“撒但退去吧！……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今天我來不是工作問題；不是成就問題；不是想要得著世界的問題；雖然這一些都將屬我，但不是今天得。我並

不是要得現今的世界，我是要事奉神。我到地上來，我的事奉是在馬槽裡、是逃難在埃及、是在拿撒勒受諸般痛苦，這是我的事奉。因為天父命我到地上來，不是來當富翁、不是來當皇帝，國王、不是來當政治家，革命家。我寧可當個木匠，窮是窮，苦是苦，這是我的事奉。我傳道雖有很多難處，舊宗教要來逼迫我，政權也不歡迎我，但這是我的事奉。人雖不歡迎我，我也要傳，因這是神差我到地上來的使命。神已經把路定好了，我為遵行他的旨意，就不能獨出心裁，發明個新的道理，創出一條新的道路，可以不上十字架受苦。我雖能這樣作，卻不這樣作，也不敢這樣作，因為一作的話，就離開了神的旨意，就不能真正拯救人類。因為這不是我的工作問題。若要工作的話，大的成績就會來，世人就要擁護我，讓我當王。是的，我是要作王，但卻不到時候。撒但退去吧！你動搖不了我的信心，你決定不了我的道路。

我登上寶座的那條道路不是這樣走法，我若用神蹟奇事、說服教育、金錢收買的辦法叫人都歸我，這不是真正的生命道路。若按撒但的意思去辦，撒但就有了總統權，我不過是服在撒但的權下，表面上看是我得勝，其實是我失敗、大大的失敗。你掌握著人類的命運，我幹得再好也是為你效力，讓你這個魔鬼在人類中間更有地位，你用金錢、名譽、富足、學問，把人抓著，人只能服在你的權下，沒有辦法讓我真正拯救他們，使他們認清事奉的方向和責任。

基督徒的靈性為什麼不好、屬靈工作也做不好，就是因為忘記什麼叫事奉。多少時候，我們富足了，就可以事奉，不富足就不事奉；健康了，可以事奉，一患疾病，就不事奉；環境優就事奉，若不自由就不事奉，因為沒有地方可事奉了。這就完全錯了。要知道真的事奉不在外表，是在內心。因生命的本性就是要事奉。耶穌基督捨命流血把我從滅亡中、從痛苦中、從世界中救了出來，主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不為他活還誰活呢？當然我不能不事奉他。

如果信主要主作我的僕人，為我效力，作我的活菩薩、成為我的搖錢樹。“一禱告就金錢到手，家有萬貫……這是極不道德的。主救了我的命，從此以後，我的命是屬於他的。從道理上講應是這樣，從生命中講更應如此。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主的生命在我裡面活著，主把一個寶貝的生命、永遠的生命給了我，叫我人生起了變化，使我的人生有盼望、有依靠。這是生命本性告訴我的，“我屬於神了”。我順服生命的本性就能為神而活著。若不為神活著的話還算蒙恩的人嗎？不要說神要指責我們，撒但也要哈哈大笑，我們的良心也就更說不過去了。

事奉神就是我的天職；就是我的生命；就是我的生活。事奉神不是光指工作說的，工作裡有事奉，但事奉裡不一定都有工作。許多真正的事奉、有價值的事奉、美好的事奉，往往沒有“人前的工作”。在屬靈歷史上有許多例子告訴我們：有的人一生躺在病床上，他怎能服事神呢？但他的事奉要超過肉體的活動的百倍、千倍、甚至萬倍。像蔡書娟就是一例：他好多年在黑暗的屋子裡度過，不能出門、不能見光、全身疼痛、飲食微少，這樣的活著不是浪費了光陰、浪費了神的恩典了嗎？不！並沒有。他和神的交通越過越親密，越能明白神的旨意。神叫我當瞎子，我就甘心願意作個瞎子；神不叫我出房門，這是主的事，我就樂意順服，安心地在房子裡和神交通，這就是我的事奉，外邊的環境不是可以干擾得了的。這樣的事奉到了時候要顯出大的果效來。他所帶領信主的有文學家、軍事家、政治家……甘願放棄世上事業，要作一個救靈魂的人。

我常常想，為什麼我年輕的時候，不讓我到另外的地方去學習受造就，把我留了下來。當時我說：

“主啊！在這樣的環境中，怎能事奉你呢？怎能為你傳福音呢？”主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能不能傳福音那不是你的問題，關鍵的問題，是你聽不聽我的話、順從不順從我的命。環境是我給你的，若一輩子不給你傳道的機會，你若聽我的話，遵我的旨意行，到見我面的時候也不會虧負你，仍會給你賞賜。

於是我就服了下來，但是工作一天天困難起來、道路一天天地窄起來，最後還被囚起來，完全失去了工作的機會。所以我就又說：“主啊！你錯了，你忘記了我的一生，把我放在被囚之地，不能公開傳福音，也沒有聚會的地方去講道，我的人生完全給荒廢了。”真的荒廢了嗎？沒有。結果在那不自由的地方傳福音竟叫曾作軍長的、曾作族長的、曾作過大資本家的、曾作大經理的、曾作過皇帝醫生的……都在主的面前屈膝下拜，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這時候主對我說：孩子！你的光陰浪費了沒有？你的人生荒廢了沒有？你沒有福音出路了嗎？沒地方事奉了嗎？若不差你去，這些靈魂誰去尋找？你若在外面給一個軍長傳福音可能嗎？他聽不聽呢？你也沒有資格到他跟前去。你給皇帝的醫生傳福音可能嗎？

這時候我才明白，什麼叫事奉。當我肯順服主、肯接受十字架的時候，事奉的路、事奉的功效就顯出來。那不是外面的轟轟烈烈、不是外面和撒那的聲音；當主在你我裡面作工的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能沒有福音的果效顯出來。

很多弟兄姊妹家裡的親人還沒有信主，這當然也有神的旨意在當中。但大多數來說，不能怪親友的心剛硬；不要怪孩子不聽話；不要怪環境有艱難，只能說自己生命不豐盛，在自己家中沒有真正背起十字架來。多少時候，外邦人逼迫時，我能甘心樂意忍受；不信耶穌的人打我兩耳光子我也能以微笑；叫我坐兩年監我也能接受，因為這是為主受苦的光榮稱號。但在家裡面就是不肯低頭順服。因此家人就會說，別人的耶穌可以信，而你的耶穌，我信不來，那就很遺憾了。我相信只要肯低頭背十字架，只要肯為主的道、為主的緣故犧牲自己去愛他們，就沒有那樣剛硬心腸的人不肯悔改了。

那麼怎樣因主的緣故犧牲自己呢？就是謙卑、對付罪。若他們仍不受感動，那真是鐵石心腸，但要相信神的愛能把他融化過來。關鍵是我們有沒有低肩負重，天天背著主的十字架。這是事奉主的正確態度。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講，你不從十字架裡面求得解決，任何問題都不能解決。用道理解決那不是真解決；用物質解決更不是真解決，只有碰著了十字架，問題就迎刃而解。和人的關係、和神的關係就隨之恢復正常。環境是難，但究竟難在哪裡呢？不是難在人的心剛硬，而是難在神的兒女沒有認清十字架的道路。

剛才弟兄講了一個見證，我很受感動，就是他們為主的道被囚的時候，官方講了個調和辦法，就是你們把金錢、物質給我們，我們可以減少你們的痛苦，提前恢復你們的自由。他們說：我們金錢沒有，命只有一條，死在耶穌基督裡，心意已經下定了。於是官方就沒有辦法，只好釋放了他們。

這不是一個小問題，這是一個真正認識什麼是基督徒的問題。我的命是主的，若主許可你這樣對待我，我就甘心樂意接受；主叫你關我一天，你不能關我一天零一小時；主若許可我坐監三年，你二年半也無法釋放我。我的生命在主手裡，我是事奉神的人，我的一切道路、一切遭遇都不是偶然的，都有神的預定。既是天父定好了，我還怕人嗎？我還要求減少一點痛苦嗎？若是那樣作的話，我就不是基督徒、我也不認識神、我的信仰就沒有價值了，更談不上對神的事奉了。

主給我們的試煉不是十分之十、百分之百。因他是慈愛的父神，他只會減少不會延長，若果延長的話，我們就受不了，頂不住，信心就會軟弱下來。大衛說：我一生的年日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神能忘記嗎？人會忘記神不會忘記。作媽媽的可以忘記孩子，耶和華從來不忘記我們這些屬他的人。（參：賽 49:15）

我們想想看，不管在家裡、在工作上、在環境裡面，一次次的失敗是什麼原因？就是忘記了神的旨意。主來到世上還是要遵行神的旨意，何況我們呢？人要順服神的話，若沒有十字架會順服嗎？不會。都是因十字架壓著了，我們只好順服。所以哪裡有十字架，哪裡就有神的旨意。只要我們肯背十字架，我們的要求主就肯給我們成全，並顯出神的榮耀來。從另一個角度說，事奉神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主用十字架來對付我們，使我們能接受神的一切安排，做個順命的兒女。我們一切的失敗、一切的可憐都是因為忘記了這一點。

耶穌基督真配作我們的救主，他認定：到地上來要的不是工作、自由、幸福、不是生活富裕、不是掌管極大的權利，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我是事奉神的，我的道路是神安排的，我必須上十字架，決不受撒但的引誘。“當事奉主你的神”這是我迫切所需的，認定了我的人生是事奉神，不是事奉工作；不是事奉成績；不是要得著群眾，若那樣的話，早得著群眾了。就如主分餅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後，眾人都逼他作王。主若稍微一組織不就得著群眾了嗎！但主卻說：你們這吃餅得飽的人啊！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 6:27）

今天主的話不是照樣在教會裡講嗎？可惜很多人只把眼睛放在必壞的食物上；必壞的物質上；必死的人身上；必改變的環境上，卻沒有看見他所事奉的是永生神。所以路走不穩當，且走不上去。流露不出主的生命，主也得不著榮耀。更不能使人摸著主的生命，因為沒有看見人生應是怎麼過法。巴不得今天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開我們的心竅叫我們知道：主啊！你的旨意就是我的人生，我窮、我富、我尊貴、我卑賤、我通達、我狹窄，都是你的事情，你叫我當總理，我就當總理；你叫我當囚犯，我就當囚犯；你叫我豐富，那不是我的豐富，是為了你而豐富；你叫我貧窮，我也不發怨言，更不羨慕別人。只有這樣認定的人，他才能真正走上正確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也就是遵行神旨意的道路。

十字架的路不是人智慧的發明。人的智慧看不起十字架的道路，總以為是愚拙的：以為走這道路的人都是愚昧人，因為放著財富你不要；放著榮耀你不求；放著享受你不享，要走一個艱苦的道路。但他卻不明白，那些所謂的財富不是財富；那些所謂的榮耀不是榮耀，所得的並不幸福反而痛苦得很；可憐得很！所以神樂意用人認為愚拙的道理來拯救人。當人碰著十字架時，人的聰明、才幹、物質、誇耀、虛榮、統統都得撇開扔掉，並且恨惡它。因為它是我的攔阻，是我的絆腳石，這樣才能走上神讓我們走的各各他的道路。

當彼得聽見主耶穌要上十字架的時候就拉著主說：主啊！這事萬不可臨到你。因為他剛被主稱讚過，被主重托過。拿著天國的鑰匙；勝過陰間的權柄；建造教會；這麼大的託付；這麼大的榮耀。可是主轉過來又說：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被祭司長、長老、文士殺害，第三日復活。彼得就不懂得了。他認為說：用我的愛來護衛主；用我整個人生來護衛主，不然的話，怎能掌管天國鑰匙呢？主一被釘死，陰間的權柄怎能勝過呢？教會怎能建立呢？所以他就拼命的用自己的辦法拉著主。於是主就說：

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只體貼人的意思，不體貼神的意思。

7、背十字架跟從主

什麼時候我們活在人的聰明裡面；人的思想裡面；熱心裡面；人屬世的理想裡面；用我們的計畫把教會帶到一個地步，這樣安排，那樣整理，那就錯了。我們就成了神的絆腳石，不成為神的兒子了，並且成了撒但的工具。凡攔阻十字架的都是屬於撒但的；凡叫我們逃避十字架的都是出於那惡者。這是神兒子留下的榜樣，眾聖徒留下的腳蹤。所以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不是應當有學問；有恩賜；有物質，而是天天背著十字架來跟從我。主的話何等肯定，跟從主就這一個條件、一個態度。就是願意低下頭來，背著十字架來跟從主。

為何能背十字架？人不捨己，十字架背不起來。若有一點“己”的成份在裡面，就要把十字架推開，把十字架給別人，自己不願意背。真要背十字架的話要破碎自己，在神面前徹底僕倒，沒有老我。什麼叫捨己？就是棄絕自己、否認自己、恨惡自己。聖經說：恨惡自己生命的必要得著生命，為神的福音喪掉生命的就得著生命。一個人不恨惡自己，不在十字架裡面定自己的罪，路就走不上去，跟不上主的旨意，跟著跟著就模糊起來，就黑暗、軟弱，停滯不前。什麼時候把自己破碎，主的形象就從我們身上彰顯，主也站在我們面前向我們顯現，決不向我們隱藏。主若隱藏的話，我們就無法跟從他了。但有一件事，你若活在自己裡面就無法看見主。若把自己否認棄絕掉，無論在什麼問題上、什麼光景中都可以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我敢作見證說：在我的一生中，神沒有向我隱藏過。因為我在求問神以前首先檢查自己、對付自己。再問這條路是你叫我走的還是不叫我走；這件事是你叫我做的還是不叫我做。完全憑主的旨意，沒有自己的揀選。通達也好，不通達也好、高貴也好、卑微也好。主啊！把我自己擺在你面前，你指示我應當如何行。主從來沒有要我通夜禱告、禁食禱告幾天才讓我明白神的旨意。也沒有去找某某弟兄或找某個屬靈人，要他們替我求問求神，我好明白神的旨意。因為我只要一問神，只要沒有自己給定條件，主就會很快的告訴我。主知道那些需要我懂得的，主會叫我懂得，不需要叫我知道的，我就不去強求、不去強思索：這個聖經奧秘怎樣講法；這個異像是什麼意思；這個啟示是什麼什麼。不需要那樣強求。在生命裡面和主有親密交通的時候，不知不覺就明白了。

8、認識聖經是生命的書

神的話是生命的經歷，不是道理；聖經是生命的書，不是道理的書，不是講教義的書。若講教義的話，佛教、印度教的教義比我們的教義講得好。今天教會所發生的問題就是在教義上面。為了教義爭執起來，並發生分裂，從古至今都是如此。

聖經不是一種教義的書，不是講理的書，也不是講神蹟奇事的書，而是講生命的書。每一個人物；每一個禮儀；每一個異象；每一個教訓都是和生命發生直接的關係。你在生命裡面理解神的話，在生命裡面明白神的心意，沒有一個奧秘不懂得，沒有一個異像是向你封閉的。到你需要的時候，神自然就叫你明白，因為它是生命的書。你必需以生命的態度讀聖經、讀神的話，才能讀出生命的路來。生命的路不是講出來的，而是走出來的，好使神的話和生命吻合起來，先把你的思想意識改變了，生活習氣改變了……自然而然就行出神的話來，從你的生命中、從你的言談舉止中流露出來，因為你與主合而為一了。

9、認識十字架的道路

總的說來，十字架是一切的中心，是我們信仰、生活的中心，若沒有十字架生活的味道就不正，心靈就得不到滿足，問題就得不到解決。上十字架苦得很、難得很，但是越壓我們裡面卻越甜蜜，和神的關係越親近，道路走得越穩固。因為在十字架裡面，沒有我們的聲音、沒有我們的揀選、沒有我們的怨尤了，就能一步一步的走道路，不再是一蹦一跳地像小孩了那樣，因為有十字架壓著，慢慢的生命老練起來。這時只有一個意念要高舉十字架、要認定十字架。它是唯一能力，對教會、對傳道人、對每一個人都是如此。它能夠叫我們的肉體死去、叫舊人失權。決不是唱一唱就能把舊人唱掉了，道理懂得、腦子清楚就沒有舊人舊性了嗎？這些都不能把舊生命治死。只有活在十字架裡面才能把舊人與主同釘死。

各位同工們，擺在你我面前的是什麼道路？是十字架道路。你過什麼樣的生活才能夠滿足神的心意，使靈性好起來？唯一的方法就是把頭低下來，背著十字架跟從主。怎麼樣傳福音？怎麼建立教會？怎麼榮耀主的名字？就這一個秘訣，背起主給你的十字架來。所以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保羅不是沒有學問、不是不懂律法、不是聖經不熟悉、不是道理不懂得，他都懂得。但他卻說，因為十字架在滅亡的人看為愚拙，在猶太人為絆腳石，但在我們這蒙恩的人來說，是神的大能。不經過十字架的工作怎能把我們的本性改變過來，叫我們不愛世界，叫我們不徇人情？若沒有十字架，神的大能就看不見了。

可是我們一接受十字架時，道路的艱難和種種困難都接踵而來；可是每當似乎被壓得透不過氣來時，主一次又一次的都把我們從苦難中救出來。這時我們才能真正認識到主是活神。認識自己的智慧是毫無用處，完全是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由此可見，神的大能是只有通過十字架才顯出來。若不通過十字架神的豐富恩典不能給我們，我們也承受不起。通過十字架我們的舊人被壓倒、被拆毀，才能承受神給我們的使命、恩典、亮光。只有藉著十字架才能去拯救人類、建立教會，帶領信徒進入豐盛生命的地步。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亮光，叫我們

看見我們當跑的路有沒有緊跟十字架。我們的事奉、我們的工作有沒有離開十字架的原則。

三、主的十字架促生命長進

讀經：羅馬書六章全

十字架不僅關乎一個人的得救問題；也是關乎生命長進的問題；更關乎一個人事奉神的問題。這是一個最基本、最重要永遠不能改變的原則。這不是人發明的新道理，是主自己留下的榜樣和教訓。也是歷代眾聖徒留下的美好腳蹤。所以我們照這一個方向，跟著羊群的腳蹤走，就不會錯，就能夠和主有更親密的交通，使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逐漸顯明出來。叫我們的事奉在神面前不至於打空氣，所以十字架是我們唯一準則。

十字架對我們生命的長進到底是怎樣起作用的。羅馬書六章告訴我們一個最重要的道理。就是基督的生命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工作裡面、和神、和人的關係中所彰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這裡所告訴我們的是一個成義、成聖的問題。這成義不是因信稱義的稱義。（若不把成義和稱義分開，就把道理

弄糊塗了，甚至有錯誤的現象出現。)因信稱義是羅馬書三至五章告訴我們的，那是神的工作，與人的關係不大。因為稱義不是人稱我們為義，而是神稱我們為義。

我們有罪得罪了神，神就追討我們的罪，我們就落在罪的刑罰之中，死後受審判，落在火湖裡面永遠受痛苦，這是神給人命定的結局。

1、信徒所站的地位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到世上來，作成救恩，救我們從罪中出來。因為他的名字叫耶穌，要把他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這是主耶穌所成功的救恩，使我們不至於滅亡。我們是個罪人，因我們的祖宗犯罪以後，一代一代的傳下來，所以我們生下來就是罪人。你說我不會撒謊、不會偷人家、不會罵人就不是罪人了嗎？還是罪人。因為我們的種子是罪人。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一代、百代、萬代的傳下來，每個人都是罪人。因為我們的祖宗把罪帶進人類了。通常我們向神認罪悔改，主耶穌就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很容易理解成單單赦免罪的行為。我偷過人家；我撒過謊；我騙過人家；我犯過姦淫；我恨過人家……我將這些罪的行為向主承認，主就赦免我的罪，我的良心就得著安慰，但神赦免我們的罪，不是單指我們的罪行說的，罪行是個現象的問題，不是罪的本質問題。但是若沒有罪的本質怎能會有罪的現象呢？

若我們沒有罪的性情，我怎能會撒謊、罵人呢？我又怎能會生不好的意念呢？因為我有一個罪性，是父母傳給我的，是祖宗傳給我的，我不可能不犯罪。若神只把我們的罪行解決了，而我們的罪性沒有對付，就不是罪人了嗎？不是的。你的行為改得再好，人指不出你有什麼毛病來，按道德律說你很完全，但從神的眼光看，我們還是個罪人。因為我們生在罪中，帶著罪性來到世界。

這個罪性怎麼解決呢？這是一個大問題。罪性問題不解決，我們沒有辦法止著不犯罪，神就照著人所犯罪的行為使刑罰臨到人。罪行源於罪性，罪的刑罰是根據于罪的行為。要想止住不犯罪，必須要把罪性的問題解決了。怎麼去解決呢？只有來到恩主的十字架前，才能完全解決我們的罪性問題。

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救恩，擔當了整個人類的罪、赦免了因信得救之人所犯罪行的刑罰。並且解決了人類犯罪之源的罪性。

人類第一個始祖亞當因犯罪是罪人，把人帶到罪的裡面去。人類第二個始祖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他在十字架上成全了救恩，叫人因信他，可以擺脫一切罪的因素；可以勝過罪性，叫罪在我們身上失去權力，不能控制我們，靠著主我們可以擺脫罪性，與罪斷絕關係，因此靠著耶穌到神面前來，神就不再追究我們的罪。並將一個不能朽壞的生命種子給了信主的人，得著了新的生命種子，就不再滅亡，神也不再刑罰我們。在地位上因信稱義了，藉著我們相信十字架的救贖、寶血的能力、主耶穌恩典的赦免，我們這個人是在基督裡不再在亞當裡了。

現在我們在基督裡、在他的生命裡，就沒有罪性。這樣我們在主的面前是一個義人了。這個義不是我們的義，因我們的義還沒有行出來，我們本來是個罪人，因承認耶穌基督是我救主之故，主就賜給我一個新的生命，這生命是耶穌基督自己的生命。這生命沒有罪、沒有罪性。因此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2、兩個律的交戰

過了一段時間後，又有一個問題出現了，我們的肉體又暴露出來、老生命又捲土重來，甚至要把新

生命壓下去，叫我們的良心有虧欠，感覺羞於見神的面，自己控告自己、責備自己，並且思想說；我已經是基督徒，主的生命在我裡面，我為什麼受老生命的轄制呢？我應和他爭戰；我要勝過他；雖然立志不撒謊；不這樣不那樣；苦待己身，希望治服這個老我，（老生命）結果一次又一次地失敗了。似乎越想立志得勝，失敗得就越厲害。於是就懷疑起來，到底我蒙的恩典是真的是假的？到底主能不能救我？主的救恩是真的還是假的？主的十字架救恩在我身上能不能發揮真實的果效？雖然在客觀方面已起著果效，在基督裡面不單不再追討我們的罪，但在主觀方面，我如何使這個新生命、無罪的生命，真真實實的活出來，擺脫罪的、老的生命，得到真的自由和釋放、良心不再受控告，這是基督徒應當注意的問題。也是基督徒多年追求的問題。

3、與主同死同活

保羅在羅馬書六、七、八章講到生命長進、生命轉變、生命進入真正得勝、釋放、自由的境界的過程。第六章告訴我們生命長進的起點；第八章講到基督生命的得勝，那個人生觀是那樣的高超絕頂，任何的難處都不能壓倒；任何試探他都能得勝；能勝過天上、地上、現在的、將來的，勝過了生與死。這是多麼光榮！多麼崇高！多麼榮耀的人。這是基督人。但第七章叫我們看見，他裡面在掙扎、奮鬥，總是勝不過老我。聖經說；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好像是說，我知道是犯罪的事情，我仍要去做，沒有辦法制止自己。一直到第八章才摸著了得勝的秘訣。

第六章告訴我們說：一個基督徒應當達到成聖地步、應當達到成義的地步、應當有義行、應當有聖潔、像神一樣。怎樣成聖、成義呢？他拿受洗作比喻來說明。“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歸入他的死嗎？歸入他的死和他一同埋葬。”受洗是什麼意思呢？受洗不是入教儀式。並不是我信主兩年、三年了，道理懂得了一點，聖經會背了一點，基本道理會理解了一點，就受洗成為基督徒了。而是要經歷到基督的生命在我裡面是真真實實的。當我初信主的時候，我只信十字架是一個起點，他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但在我們生活當中還沒有成為實事，叫我們脫離罪惡。現時我們只不過認識耶穌是我的救主，他在十字架上救了我，我有了難處他救我、我有失敗他鼓勵我、我有痛苦他安慰我、他在那邊、我在這邊，他是他，我是我，他不伸手我就痛苦，他不伸手我就滅亡。所以我需要藉著禱告讓主來救我，一天救我十次、一百次他還要救我，他不救我就倒下去。救恩和我有一個距離，是客觀的認識不是主觀的經歷。而現在我認識不能停留在他救我的問題，我還必須和我信的耶穌同死、同埋葬，因我知道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中有我一份，雖然我還沒有生下來，但是我已在我祖宗的身中。參看希伯來書七章 10 節。當我相信他的時候，他已經替我死了。主的釘十字架不是光替我、為我釘十字架，而是我也釘了十字架，我與他同釘了十字架。這真理是客觀的實事，無人能夠推翻，所以我就接受了受洗，這時候我的裡面就起了大的變化、奇妙的變化。

所以加拉太書二章告訴我們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羅馬書六章也說：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他的死就是我的死，他的死裡有我一份。因此說他能藉著十字架，把我從罪性、罪權裡面救出來。那麼說這個死是從什麼時候在我裡面成為實事呢？就是在我領受洗禮的時候。所以受洗不是個儀式、禮節，而是個經歷。若沒有這個經歷，受洗的意義就不大。或說他的受洗就成為迷信。認為洗一洗可以把罪洗掉，這樣對你有什麼益處

呢？若不在生命裡面領受洗禮、經歷洗禮，這個洗禮就沒有意義，只不過是一個宗教儀式罷了。你若說：我受了洗可以參加聖餐會，我吃了主的肉、喝了主的血可以叫我身體強壯；使我的裡面沒有罪的因素。但是歷代以來很多人領受了聖餐，他並不就沒有了罪的因素，就不會犯罪了，他裡面的情欲一點也不會減少。

當我們經受十字架的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時候，就換了一個人，是天國的人，是基督的人了。基督的生命在我裡面，舊的生命在我裡面失去了權位。所以我會在新的生活裡活出新的生命來。這新的生活是個得勝的生活、是聖潔的生活、是榮耀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人類當中找不到，唯有天上的人才會有這樣的光景，神的兒子們才有的光景。這就是神兒子的生命，從我們的生活當中表現出來。如忍耐、愛心、謙卑、和主的聯合、……都是世人所沒有的；舊生命裡面找不到的；任何哲學思想裡面所沒有的；任何宗教裡面所沒有的，只有在基督裡才有的。這不是基督造一個宗教名詞，而是基督生命表現的一種形式。通過這一個形式把基督表現出來。這根本不是我們自己表現我能謙卑、我能忍耐、我能……。而是主的生命在我裡面長大，把基督的美德、基督的自己表現出來。

一個人有了基督的生命，由原來自私、驕傲的，變成了謙卑有愛人心的人；由急燥變成了忍耐；由舊人變成了新人，……把基督活了出來。這個生活的開始是從受洗的時候。那時我認識到：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今天的水擺在我面前，這水是因人類犯罪，受神的咒詛把人毀滅掉的水。那時候唯有挪亞不與世界同化進入方舟的一家八口，將生命保存下來。挪亞的方舟是個預表，現在才知道不是方舟能夠救人，只有基督把他們救出來。這個方舟是基督的形像，它的高、它的低，它有幾層，它的一切都代表基督所作的工作。代表基督在人身上、在生命中的工作。

很顯然，洪水滅世不是從前的問題而是現在的問題。挪亞在方舟裡得救也不是四千多年的問題，而是表明今天我在方舟裡才能得救，今天洪水的毀滅性已經在我裡面起了作用。人生不再像一個人架一隻船在大海中漂來漂去，沒有方向，掌不著舵。新的人生就不再漂泊、不再受神的咒詛、不再被洪水毀滅。滿有安慰、滿有指望、穩妥平安。

基督給人的不是一點點恩典，而是把我們的整個人生從苦海中拯救出來、從洪水滔滔的滅亡中拯救出來；從人世的各種風浪中拯救出來。那不是風、不是浪，而是從罪惡中所湧出的可恥的沫子，是罪惡的表現和結果。一個得救的罪人，想到基督的拯救，獲得了新的生命，怎能不感謝救主耶穌，全心歸向主呢？自然而然地，以基督為人生的唯一方向，這個方向是基督的十字架給我們的。因此，當人相信主耶穌、承認主名字、接受十字架救恩的時候，神就把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給了他，使他裡面有一個新生命。也使他擺脫痛苦、擺脫一切罪惡、一切舊造的影響勢力。這個新的生命不是教條、不是教義、不是好的道理。那一切舊造，神已經將它定了死刑，即或沒有死透，也已經在我身上沒有權力了。基督在他裡面有一個新的開始，這生命的開始，是藉著十字架給我們的。

因此一個真正要把基督活出來的人，必須要懂得與主同死，與主同復活。這樣他才會追求得勝，才能擺脫舊生命的控制，真正得勝。否則他所追求的得勝，不過是行為的得勝。就如別人罵我我沒有開口，我得勝了。別人引誘我我沒有接受，我得勝了，……等等。這樣的得勝有限得很，點點滴滴，歸根結底還是不得勝，如果禱告通了，裡面得了釋放，於是就溫柔、謙卑。而今天心中煩燥，禱告不通，誰給我講話，就不想理他，再不然就發脾氣。一會兒得

一會兒勝，一會兒失敗，一會兒好，一會兒壞，就這樣翻來覆去，摸不著一個得勝的律。這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認識與主同死與同活的意義和功用，我們才能摸著一個得勝的路。

從前的時候，雖然我一直浸在水裡面，沒有人來救我，我任風吹，任浪摧，沒有知覺。現在耶穌救了我，我才發覺風這麼大、浪這麼急、路這麼難行。於是就掙扎著不想再被風浪搖撼，想掙脫出來。可是越掙脫越覺得風浪大，道路難行；越想得勝罪，反而罪的力量越強盛，這時就是新老生命爭戰的開始。就在這種光景下，神把我們帶到第二步，那就是：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才能在他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你若不在主的死裡死、怎能在他的活裡活呢？主耶穌死了，我也死了；他復活了，我也復活了，他的活中有我的份。這樣才能真正順著新生命的引導、生命的感覺把基督活出來。

基督在我裡面一強壯、一活起來，我就不再被罪惡捆綁、不再被惡轄制、不再被死控制了。雖然有時還會受些影響，但不能奪去我裡面的平安。也不能消滅掉我裡面活的力量。一個真正有生命的人，活的力量不會在他身上消滅掉的，也不可能消滅掉的。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就是怎麼把這個活的力量釋放出去，在個人生活中成為實事，能夠得勝。雖然試探、引誘利害，我們完全可以藉著這新生命的能力得勝它、拒絕它。金錢再好、名利再好、愛情再好，對我來說一點不能引誘，都能得勝它。不是不遇見引誘和試探，而是雖然這些事攪擾我、試探我，甚至十次百次的試探我，但是我的新生命可以抵擋它、擺脫它、勝過它，這就是我們當追求的。

那麼如何能擺脫它呢？誰能說我有一個經歷能擺脫舊人呢？恐怕所有基督徒都說；難得很。誰也不敢說我已經完全擺脫了。但認識主救恩的人，真正有主生命的人、在洗禮上真正照神旨意來領受的人，他就能擺脫舊的生命，從死裡出來，活出一個新的生命來。

一個人嘗到活的滋味、顯出活的形像，這不是一個靈性高低的問題、不是追求多少的問題，這是生命自然的表現。就如一個人從小長大一樣。一歲、二歲……五歲，他越活越像人，很自然地像人，決不會像貓或其它動物，因為他有人的生命。照樣基督的生命在人的裡面就必會慢慢地顯出基督的生命來，表現出神兒子的形像、基督的形像來。這是很自然的問題。可是在很多基督徒的心裡感覺說：我已信主很多年，也清楚我已重生得救，主的生命也在我的裡面，為什麼總是失敗的多得勝的少，我的生命常被死苦苦的轄制；常被舊人牢牢的欺壓，還是不能彰顯基督的形像。

羅馬書六章六節告訴我們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與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個“知道”是“認識”，不是一般的“知道”，而是更深的認識。我認識到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這是千真萬確的。當主在各各他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和他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我的舊生命的本源已在十字架上被釘死。所以我不再作罪的奴僕，不再被罪管轄。已經是一個被釋放的、自由的、順服基督而活著的人了。所以要把義活出來，把基督活出來，這就可使罪身滅絕。

這個罪身滅絕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很多人就不理解。它的意思本來就是叫罪身失職、失權。拿我們的話來說，就是削去權利靠邊站。舊人哪！你原來管轄我、你當我的家、你叫我作惡我就作惡、你叫我作壞事我就作壞事、我沒有法辦你，我是你的奴僕。但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全救恩的時候，已經罷了老舊人的官、削了老舊人的職，戰勝了死亡、舊人，我也與主一起得勝了。

若不承認老舊人是靠邊站的、不知道老舊人的罪性已經失職、失權，就不可能得勝。因為它還在參

加意見，還想要掌權、參政，它的權一出來，你只好服它了。羅馬書八章告訴我們：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不是我們定意要這樣要那樣；不這樣不那樣。乃是憑著聖靈而行。不是憑著良心作的、不是憑著道德作的、不是憑著輿論作的。而是憑著聖靈在我們生命裡面所給的感動、光照和引導、所給我的禁止和管教而作的。這樣才能不受罪律和老舊人的轄制，得勝的根本就在這裡。

現在罪性雖然還在我們肉體中活著，還附在我們的肉體中，但是它已經沒有權力了。我在肉身活著，我說話、我行事、我吃喝，不是舊人當家，而是新生命當家了。這個身體不過是個工具。工具由舊人使用，就犯罪作惡，現在交給聖靈使用，就要行善行義，要行神的旨意。有了這個認識，才能把整個人生改變過來。我已經講過事奉神不是工作問題、不是事業問題，是用生命、生活來事奉神，事奉的步驟首先是離開埃及。因為在法老面前不能事奉神，在曠野才能事奉神。但是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卻沒有事奉神，整天是埋怨神、頂撞神。但是在神看，

他們還是事奉神。因為他們已經從埃及出來了，從此再也不是法老的子民，而是耶和華的子民了。他們的生活是在曠野，不是在埃及，他們的吃喝等都不屬於埃及而屬耶和華了。吃為神吃，喝為神喝，神來供養他們、看顧他們、引導他們，不論他們怎麼軟弱，在神看他們還是站在事奉神的地位上。若能照神的旨意而行就能事奉得好，不照神的旨意而行就失敗，失敗了就遭神的管教。那麼為什麼我們還事奉不好呢？因為我們不懂得神救我們過紅海就不屬於埃及了。所以我們生活、行事、為人、一切情況就不能照埃及的樣子行，在埃及的吃、喝、穿、用、工作態度，我們再不能照著去作。也不能效法埃及人。因為神給我們有新的事奉樣式，必須照神的話、照神的引導而行。今天我們是新的以色列百姓，神既救了我們，我們也是行在曠野中，雖然跌跌撞撞、踉踉蹌蹌，但是已經踏上事奉神的道路了。現在是事奉得好和事奉得壞的問題，不會再去事奉魔鬼、事奉法老了。因為已經離開埃及、過了紅海，法老追不上我們，我們也不會再回埃及了。所以要好好跟著主走道路，再難再苦不要緊，無水無飯不要緊，任憑餓死，任憑渴死，也要跟定摩西(主)過一個事奉神的生活。

可是我們雖踏上事奉神的道路，心仍然留戀埃及、一切都要和埃及比較。埃及的大蔥、大蒜、黃瓜、……很有刺激性、很有味道。在曠野裡面吃嗎哪感覺太平淡，不能刺激我們。其實有刺激的食物不一定有營養。只能刺激我們的胃口罷了，可是許多基督徒把這些東西當作主食。沒有刺激就活不下去。因此許多人在宗教裡面找刺激：好像光坐著不行，必須蹦蹦，跳跳，說一種特別的、叫人聽不懂的言語，說什麼，我有新的刺激了，以為自己已經得勝，以為這就是釋放，這就是榮耀。其實，這只不過是埃及的大蔥、大蒜……。讓你放縱情欲。一直這樣下去，裡面會更加痛苦。

生命長進不是靠刺激的力量。在道路上得勝、在生活上得勝都不是靠刺激而來的，而是生命自己長大的。這就必須認識了十字架的寶貝和救恩的真實。十字架不但免去我的刑罰，也救我脫離罪的權勢。因為他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和他同釘十字架。我是基督的人，我要為基督活著。別人講我好，那不是光榮；別人講我壞，也值不得憂傷；就是肉體生活舒服一點，也不感覺有什麼可享受的，就是生活苦一點、貧一點，也不感覺有什麼痛苦。若常有這個認識的話，我們的人生，就肯定能夠改變。可惜，往往我們沒有這個認識，我們跟從主糊裡糊塗的跟上來，跟是跟了，心裡面總是拿埃及的標準來衡量曠野的生活；拿舊約標準來衡量新約；拿律法的標準來衡量恩典；拿宗教形式來衡量基督的生命，這

怎麼能夠融恰起來呢？因為這兩種情況都是相反的，要在埃及就不能在曠野事奉神，兩者必居其一。

今天教會還有一個大的難處，就是一個人信了耶穌以後，不管他生命長進不長進就對他大講特講怎麼樣建立教會，怎麼樣迎接主國度……。他還不會一、二、三、你就給他講幾何、代數；他還不懂二加二等四，你就給他講“微積分”大學的課程。因此把很多信徒帶到頭摸不著頭，腳摸不著腳的地步。道理懂得了不少，路卻走不上去，生活裡面找不到得勝的規律，道理反倒成了他們的難處、成了他們的捆綁，即或不成一個律法，也成了一個約束、難處。要知道他還是嬰孩的生命，應在家蹦蹦跳跳、吃吃喝喝、和父母在一起玩一玩，你卻把他放在大學裡，裝也裝不像，學也學不來，怎麼能摸著當走的道路呢？

一個人重生得救以後，他的生命有長進沒有？他的新生命逐漸長大，他對神的認識是逐步逐步深入的。去年的認識和今年的認識就不一樣，說不定下個月和這個月又不一樣。同樣一件事情，這一次是這樣的認識，可能下一次的認識就更深了。連吃飯穿衣也不是為肉體而吃、為肉體而穿了。雖然我可以吃、我可以穿，對於我怎樣吃怎樣穿，今年一個認識，明年又一個認識。這件衣服一直穿下去能不能換一下子呢？可以換。但是怎麼換？為什麼換？以什麼標準換？……要從生命裡摸著一個律，基督徒就真釋放了。我穿大褂可以傳道，我穿中山裝也可以傳道，若今天一天只叫穿西裝就不能傳道了嗎？若一穿西裝就不是傳道人了嗎？你生活在美國人當中，就不能用筷子吃飯，必須用釵子、刀子。你生活在中國就不能用這些東西。因為生命不是在一種情況下表現出來的，要在任何地方都能生存。就如一棵白菜，在這個地方種是白菜，在那個地方種也是白菜，只不過長的好壞不一樣，大小不一樣而已，它終究是白菜，它能夠適應各種不同環境而長起來，把白菜的生命表現出來。

我們必須根據生命的律追求生命長進、生命的事奉，這樣才能長得好、事奉得好。要想達到這一步，必須看見我這個人是屬於主的，因主已替我死，我也在主裡死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自己，而是主在我裡面活著。我裡面也有這個生命的感覺。這個生命的感覺一出來，我就不能隨隨便便了。不是別人不叫我吸煙；不是傳道人不叫我撒謊；不是弟兄姊妹不叫我這樣，不叫我那樣。而是我的裡面有老師，我的裡面有一股力量管著我。我稍微說錯一句話，裡面就有禁止，甚至說我的眼睛看都不敢隨便看，這個生命的感覺成了我的約束。我們若順著這個生命的感覺活下去，慢慢地不知不覺地，我以為好看的东西不看了；我好說笑話說不出來了；不看那不當看的；不講那不當講的，因為新生命的感覺帶我到新的地步，要把舊的東西沖掉，一次一次的藉著新生命的感覺把我們吸引過來、轉變過來。

這樣才能夠讓新生命在我們生活中逐步逐步的表現出來，世人所愛的我們不愛了；世人所求的我們不求了；世人所誇的我們不誇了。我們有所誇的只是誇我們的主。別人若說：我的錢真多、真好！我們可以笑一笑說：你們的錢從前我也愛慕過、我也摸過，現在我不敢摸了，那錢是可怕得很！我不羨慕那個。你縱有千千萬萬，我要逃避它、拒絕它。因為錢財要害我。這不是說：信耶穌的人定個規矩不要貪財，若貪財的話神要懲罰，神要管教。我們不是在那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我所得著的新生命是不依靠錢財的。

愛錢財的心若進到我們裡面，我們裡面會痛苦、黑暗、會有死的壓力，若要再接受它，就成了個網羅，會帶我們到更可怕的地步，叫我們去犯罪作惡，去作很多不願意作的事情。這時我們才明白，主啊！真正的生命價值不在那個錢財裡面，而是在和主的交通裡面。我若和主沒有交通的話，那才真可

怕。若和主有了親密的交通，那怕身上沒有分文，我的裡面歡喜快樂，平平安安，我的人生還是高尚的，是個釋放的人。人也不會因我們沒有錢而輕看我們，雖然我們錢財少，在辦事的時候會少得利益，但是人會說我們：這個人有價值，這個人的品格高尚。

但是我們若不順著聖靈而行，光憑著外面的教導而作，憑著宗教的教育而行，根據某一種屬靈的知識而行，慢慢就會失敗，裡面也不受約束了。常常有人說：背十字架真苦死了，我真不想背，若扔掉的話就自由釋放了。真自由真釋放嗎？在十字架底下，舊人是不動的，新人活潑又釋放，這裡面沒有罪的因素，不受情欲約束，不受死的轄制，和主交通是無限量的，天地也要進到無限量的裡面。反過來說：我們叫新人受了轄制而失職了，盡我們憑著外面的感覺而行，也得著了我們所得的，肉體也得了釋放，不受神的管束，不受十字架的壓力，隨己意而行，這是真的釋放嗎？這種釋放有快樂嗎？肉體的放縱裡面有平安嗎？聖經說：凡屬情欲的事當時感覺快樂，後來要結苦果的。當知道又上當吃虧的時候，已經浪費了多少光陰。

我們想想看，人就是這樣的浪費著光陰，不讀聖經；不傳福音；不作當作的事；不作人子當盡的本份……這都是浪費。所以要活在神的旨意中，不受一切物欲的轄制，不受情欲的引誘支配，不被外面世界壓著。要受裡面生命的引導，超乎這個物質世界；超過舊造，進入新造，這是世人所不懂得、所不明白的。這裡面的榮耀、喜樂、平安、光明、價值是人所難以衡量的。我活在新造裡面得釋放、得平安，這個平安要結出“義”果，是不會變質的永遠的平安。

4、兩個“看”

請看羅馬書六章 11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第十節也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這兩節聖經中有個“看”字，是很重要的。這個“看”不是個理論，而是個行動。若道理講好了而沒有看，還是沒有用處的。若道理雖懂得的很少，但是卻看見了，也能夠活出新生活來要看什麼呢？看一個死、看一個活。這個道理太寶貝了。我們的失敗就在這一點上：就是不會看。我們看世界，我們看人，我們看自己，我們看環境，看這看那，看的太多，就是不會看死、看活。所以就失敗了，把活當成死，把死當成活。明明在金錢裡面、在愛情裡面、在人的虛榮裡面，都是死的東西，我們卻看成活的。我要抓、我要得、我要求，求到後來真求活了嗎？不但沒有活，反而給你帶來死的壓力、死的悲慘結局。

但我們又看見順服主的人捨棄一切、離開世界、不求肉體的安舒、不求虛榮名利、不以人的愛情為人生的滿足，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追求和主的交通，保持和主親密的關係，只看見主，不看見世界、不看見人情、不看見物質利益，這些人不但不再受捆綁、不再受壓制，他的內心也得了釋放，從他的肉身上也要活出一個新生活來。這樣的人，也並不因著不看世界，就失去世界；不看金錢，就沒有金錢；不看物質，就永遠過窮日子；不看工作，就沒有工作。他在基督裡得著的，是遠遠超過所求所想的。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一個道理。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地裡的百合花，不勞苦也不紡線，但神給他的榮華與美麗，所羅門王也比不上。飛鳥所代表的是我們活的信心；百合花是我們生命的本性所顯露出來的美麗。信心是活的不是死的，飛鳥不是停留在一個地方尋食，飛到哪裡吃到哪裡，但它照樣飛得好，生活得好。在大雪茫茫時，人都發愁沒有吃的，飛

鳥有沒有發愁呢？他不發愁，他照樣飛來飛去，神照樣養活他，不缺吃不缺穿。百合花從山谷裡長出來，沒有人澆灌，沒有人培養，長出來就是那樣的美好，因為是從生命裡發出來的。它不求人的裝飾；不用外面再改造一下、修理一下。所羅門的裝飾再好，只是人的東西。人所造的東西不是真美麗、真榮華，也不是真富貴。

這說明生命的東西和物質的東西絕然不同。生命的東西是會起變化的，是日漸日新。物質的東西雖當時看著是新的，但慢慢就會陳舊的。在我們裡面應該沒有物質的觀念，才能夠把主的生命活出來。生命不是陳舊的、是新鮮的、是活動的。今天一個樣子，明天又是一個樣子，它的生命在變化著，慢慢果子結出來了。如果一棵草和莊稼，天天都是一個樣子，恐怕你要說它是假的，是人做出來的。花盆中的花，今天紅，明天還紅，一年到頭都是紅的，但仔細一看是假花，沒有生命的價值。

生命是會起變化的，是新鮮的。因此說我們活在生命裡面，就有生命的新鮮，那才是真正的享受，真正的榮耀、真正的高尚、真正的寶貝。要想活出生命的新鮮，不從生命裡追求，不摸著生命的律而生活，怎能活出生命的新鮮呢？生命不是學出來的，不是裝出來的，而是長出來的。

我們怎能將主活出來？就是會看死、會看活。我們若把本來是死的東西看成是活的，把活的東西看成是死的，怎麼能不失敗呢？怎麼能過得勝生活呢？活的就是活的，死的就是死的，向罪就應當看自己是死的。赦免罪，我們自己也不能做，那是神的事情，得勝罪惡，不能叫神替我們做。要勝過罪性，不犯出罪行，必須要我們順從聖靈盡我們的本份去做。

第一步就是，當看罪是死的。會看罪是死的，才能擺脫罪的轄制。前面已經講過：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從前被罪管轄，現在罪已失權了。因為對罪，我已經死了。所以我看罪是死的了。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說：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已經死了)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世界是死的)世界看我是死的，我看世界也是死的。我們應當看世界是死的；看人情是死的；看肉體享受是死的。人吃得再好、穿得再好，不過是行屍走肉，因為那是死的，那裡沒有生命。換句話說：沒有人生新鮮，沒有人生真的享受。很多時候我們的失敗就在這一點上。聖靈不是沒有工作在我們心裡面。新生命不是沒有感覺，感覺很強烈、很清楚。可是我們卻把聖靈當成是死的，而把罪看成是活的。不去理會聖靈的感動，如果人情勝不過去，情欲捨不得放棄；物質利益又不能撒手。又怎麼能夠看世界是死的，看罪是死的呢？

我們要明白一個問題，就是聖靈在裡面幫助我們。但聖靈的工作不會強迫我們的：不聽不行、不作不行。他是在我們裡面慢慢感動我們，用溫柔的心感動我們、勸勉我們、督促我們、叫你不要這樣說；不要這樣想；不要這樣貪圖；不要那樣求、那樣爭竟了，……好像裡面常常有這聲音要爭取我們的同意。這時我們應順著聲音說：是的，我聽你的話。我們若聽神的話就可以向罪告別了，魔鬼就沒有辦法試探我們，引誘我們。關鍵在於，就是看那一些是死的：錢財！你是死的；愛情！你是死的；人情！你是死的；物質！你還是死的。所以我不羨慕你的美好，不接受你的引誘。只要有這樣的決心和認識，聖靈才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從這些裡面擺脫出來，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一點。

要知道，靈的得救是主耶穌替我們作成的，魂的得勝是要盡人的本份，聖靈幫助我們作成的。前一段時間為這個道理爭得非常厲害，有人講，既因信稱義，就是犯罪也可以得救，一直犯罪到主耶穌再來也可以得救。也有人講，只要口裡喊一喊主的名字就是得救了；也有人講，得救後不能犯罪，一失

敗就滅亡了，必須再悔改再得救，再犯罪再滅亡……。這些道理是錯誤的，因為聖經中沒有這樣的道理，眾聖徒幾千年來沒有這樣的經歷。

現在我們看成義、成聖的問題，都是有條件的。怎麼樣成義、成聖呢？不是我信就可以成義；也不是我信就可以成聖了。(不是講地位問題)信是向神的一方面，但走道路還得有人當盡的本份。若說人不需要盡本份，那麼我們一重生得救就可以被提了，哪裡還有兩個律的交戰呢？但實際生活中，新老生命的交戰非常激烈，我們願意讓老生命死亡，讓新生命長起來，當主接我們去的時候，就會光光彩彩的去見主。若要帶著老生命去見主的話，恐怕是要受虧損的。保羅講主再來我們復活的時候，說：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個星和那個星也不一樣。可見我們復活的時候是根據我們生命程度的變化而給的榮光。

為什麼有的人榮光小，不是大光。因為他的生命不豐富，變不出大光來。天天活在肉體中、活在舊造裡面，就這一點點小生命象熒火蟲一樣，別人看不見你，那就可惜了！有的信徒一直順著新生命而活著，生命極其豐富、老練和基督一樣，他將舊殼脫掉，把新生命活出來。這樣他要像太陽一樣，像月亮一樣在神的國中發出光來。有一天神把我們提到空中神要根據

我們生命變化的多少來審判我們。能夠變得出來的，在審判台前才能站立得著，變不出來的就要受大的虧損。因此我們蒙了恩典以後，不能忽略生命的長進，不能忽略叫我們靠著十字架看罪是死的道理。

很多時候我們對罪勝不過、對嗜好、對引誘勝不過，是因主不幫助我們嗎？當有試探的時候我們就要禱告主說：主阿！求你救我脫離試探。可是當試探又臨到時，又失敗、跌倒了。要知道主允許試探臨到我們，目的是要我們有一個揀選，是看我們要站在哪一方面。如果肯靠近主，主必拯救我們脫離試探。如果心偏於邪，站在肉體一方面，神就不能拯救我們，不是主不肯拯救我們，因為我們的心不肯轉變過來，主也不強迫我們。若是有人逼著我們站在主的一邊的話，我們所背的十字架是古利奈人的十字架，裡面苦得很。因為並不甘心，靈裡沒有看見十字架的重要、寶貝。總是認為十字架是痛苦、是倒楣、是損失。心裡帶著埋怨在背十字架，若是一直對十字架沒有認識，背到後來還是沒有榮耀，雖背了多少年到見主面的時候一點沒有賞賜。因為我們的心沒有轉變過來。多少時候在家庭中、在教會中、在環境中，不得已的時候，不甘心地把十字架背起來，裡面還發出泡沫說：“主阿！我不背了。”

要想勝過罪，我們必須堅定心志地看罪是死的。不再受世界、罪惡的引誘。因為已經進入另一個人人生，不求世上的前途，肉身的平安……神所祝福的，多也好、少也好，難處多，不拒絕，物質錢財，少我也不氣餒，因為以主為念。主看我需要，他必賜給我，他決不會叫我餓著、凍著。即使有人為主的緣故甘心樂意成討飯的、作貧窮的，但主也不讓他成為貧窮的。他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

關鍵在於我們的心如何？我們是否願意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走主的道路？願意過一個聖潔、成義的生活？從另一個角度說，這就看我們肯不肯看罪是死的了。不能看罪是死的，是因為不能看主是活的。要想面向主是活的，必須看自己是死的，這裡面有信心、有順服、有盼望。世人有句俗話說：錢能使鬼推磨；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世人都在為錢忙、為己忙，但我就不同走一轍，因為明白我的盼望在天上、我的追求不在眼前，要比世上的金錢、財寶好得多。我能事奉神，神與我同在，要比世上的

一切榮華富貴好上幾千萬倍，所以，我情願住在陋室裡和主交通，不願在皇宮裡享受。雖然肉體對於錢財、物質會有感覺，不嫌鈔票扎手。也知道品嚐山珍海味。但是為了主的緣故，寧可捨棄這一切，對這一切我已經死了，我只是向神活著。主給我的屬靈恩典，天上的福份，大過物質，人情，世界，大過今生的一切。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是消極的一面，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是積極的一面。因為有了這個認識，才把這消極的一面都退掉了，因為發現了真正寶貝才不要這屬世的寶貝，找到了最好的寶貝(天恩的滋味)，再有強的刺激，我也不會要了。要知道在基督耶穌裡看自己是活的，因為主是活的，主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有了這活的生命，我們就會從對犯罪作惡，毫無知覺的狀態中清醒過來。只要稍微偏離了正道，就會受到責備，感到不安。這是聖靈的工作。

如果說主耶穌不是活的，生命不是真的，就不可能有那麼多愛主的人。他們的名譽、地位、財利都不要，世上一切的享受都不要，甘願為主受苦，甚至尋找機會為主愛苦。這些人都比我們聰明、比我們有學問、還比我們會應付人情……。這就是有活的生命在他們裡面，基督把他們征服的結果。他們又真又活的見證像雲彩一樣圍著我們。反過來說：罪阿！你是死的，我向你死了。榮華富貴算什麼！那是罪惡，會惡貫滿盈的。有了這個認識才能堅定的看罪是死的。拒絕了罪，得著了基督活的生命，我們的靈就活了起來。我們所以活不起來，就是因

為“不會看”。光看人家發了財、有了勢力、各有享受，卻沒有看見還有很多人為主、為天國的緣故甘願忍受痛苦、甘願背十字架，甚至捨棄一切。我們仔細想一想，人家急忙扔掉的東西，我們還去拾破爛嗎？

記得在解放戰爭時期，我住在開封，大街上槍聲響得很厲害，有一個老弟兄從窗戶裡看見兩個人抬著麵粉，因槍響的厲害就扔下麵粉跑掉了。老弟兄左右看看，沒有見到軍隊，於是就下樓去取麵粉，剛彎腰，手還沒有摸著麵粉，槍響了，他就倒在麵粉旁邊。後來弟兄姊妹看見他都歎氣說：老弟兄阿！你信主這麼多年，這一點還不懂得嗎？在光天化日之下，若有好得的，別人為什麼還要扔掉呢？別人扔掉的災禍，你還認為是福份，為了區區的麵粉，把命丟掉了。可憐他沒有眼光。世上的人都是如此，很多基督徒也是如此。

不知有多少人，死在名譽裡、愛情裡、虛榮上……。不知有多少英雄豪傑跌入這個旋渦。他們是瞎眼，看不見這裡的利害，只顧眼前的快樂、享受、榮耀、光彩。一心想摸一摸、求一求，結果落在它的裡面，永遠起不來。

我們所有的失敗，原因是不是都在這一方面呢？不會看主，只會看世界。只是拿“死”的眼光看世界，卻認為跟從主是“死”的：主阿！我跟著你真是苦死了；窮死了；難死了；怨死了。弟兄姊妹，若在主是死的，你在人的面前就能活了嗎？就能享受快樂平安嗎？要知道，人所給你的，是深淵的黑暗，無法解決的饑渴。

有一位姊妹，他在運動中受了很多的苦，整天被批鬥，頭髮沒有長長過，剛長長就被剪掉，每天晚上就要坐在門口，等著去批鬥。心裡充滿了喜樂平安。批鬥他的人說：對你這個人真是沒有辦法，別人怕批鬥，你卻等著叫批鬥。所以很多人因他得造就。後來，他的一個表哥在美國，是百萬富翁，把他接去對她說：你在那邊受了很多苦，現在可以補補虧損，錢任你花，想吃；想喝；想玩；想穿；隨

你自便。出門就是小包車，還去過世界各地和耶路撒冷，真算是享受了吧？可是不到半年，來信說：請你為我禱告，求主接我靈魂，我光想自殺，每天都想跳到太平洋中死掉。可是又一想，自殺不能得救，我也不敢死。如果不死的話，我心裡要苦死，因為我心裡空虛到極點，我很想再受逼迫，叫我去受受苦，恢復我裡面的光景。我想他所寫的信不是假的，是在講真話。一個人若想用外面物質文化來滿足心靈的話，恐怕也會落到像他一樣的光景中。人情、物質看看很好，實際上空虛得很。我見過很多有錢的人。我說：你們的快樂，很滿足了吧！他們說：別提啦！我真想把錢扔掉它，許多有錢的人，整夜睡不著覺。要打算這個錢怎麼用；那個錢怎麼去擺佈。整天鑽在錢眼裡，那還有心去禱告、去讚美神！雖然去做禮拜，口在唱，心裡在打算著怎麼去賺錢，這樣那裡還有心去愛主呢？

基督徒的眼睛應該轉向神，因為我們的主能夠滿足我們的一切，我們的神永遠不改變。沒有一個人會愛神愛得後悔了；愛神愛得不滿足了，只是越來越覺得自己愛主不夠，主的愛沒法享受完。那些睜著眼睛光看世界，不看主的人，怎麼能夠得勝？怎麼能夠從罪性、罪行中擺脫出來？我們承認“罪性”，主耶穌基督已經替我們釘死了，我們用信心接受這個客觀實事。但是還應當用一個真正順服的心來接受。信心不能離開順服，若沒有順服的信心是空洞的。我們相信主耶穌是我的救主，但是不認罪悔改，主不能救我們；若只相信耶穌能供給我生活的需用，實際我們還一直依靠物質、靠自己，主也沒有辦法供給我們的需要。我們要放下這一切只相信耶穌是我的安慰、是我的幫助，主是我的拯救。即或落在患難之中，主不拯救的話，我也決不用人的辦法，我看主能不能管我，主不管我不要緊。別人會說：他信了耶穌，耶穌不管他。真是這樣的話，主的名字就要受虧損。

我們只要有這樣的認識，主就要在我們身上顯大神蹟，顯大奇事了。

我一生當中經歷了很多難處，但是感謝主，我知道我這個人沒有用處，從不會用人的辦法，也不求親也不求友，我也不願意叫人幫我的忙。若是餓，只要是主叫我餓的，我就餓死吧！主阿！你叫我難就難死吧！但主沒有叫我難死，也沒有叫我餓死，反而叫我活起來。主所給我的恩典超過我所想像的不只多少倍。因為主能負我全部的責任。可惜我們常常只會看世界，所看見的是：人的殘忍、苛薄。是的。人的本性就是如此，不管是否如此對付我們，我們只堅信神的慈愛、憐憫，他能將我們怎麼樣呢？凡我所遇見的都是神所許可的，凡是神所許可的都是對我有益處、有造就的。神不會叫惡人隨便關我一年、二年；三天、五天的。我是神的兒女，我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屬肉體的父母還看顧自己的兒女，我們的天父難道會不看顧我們了嗎？

可惜我們就是不會看他，何時看人何時就軟弱、懼怕、動搖，就羨慕世界，當然不能勝過罪惡了。但真正有生命的人，即或去愛世界、尋求世界、享受世界的罪中之樂，他的新生命感覺也不會消滅。他的裡面像打鼓一樣，天天的敲，一天不行，兩天；兩天不行，三天……。這個新生命的感覺在他裡面一直感動，催促他。直到他肯把自己、把世界放下來、離開罪惡，讓基督在他裡面出現，這時他的人生有了改變，有了喜樂平安。

一個真正有生命的人，去愛世界、享受罪中之樂，裡面不會得安慰、不會得平安的。在他犯罪的時候，裡面應當有聲音說：你就這樣下去了嗎？這是你的安慰嗎？這樣你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嗎？……。這時你若趕緊轉過來聽這聲音，去拒絕肉體、人情、世界，靠近主這一邊，為主而活著。這才是有永久價值的。

所以說，走上得勝道路，這兩個“看”是很重要的。向世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看自己是活的。感謝主，我們的一生是以主為盼望的。主是我們活的希望，主是我活著的最高的唯一的人生目標。的確，對人類貢獻最大的還是真正愛主的人，他不為自己，而專為主。甚至人生當中最光彩最有價值的，還是那真正捨棄世界一切，要為主活著的人。

我們只要會看，就能看見主的榮耀、主的復活、主的賞賜、主的信實、主的慈愛、主的恩典是這麼的可信可靠。世界！你不要再騙我了；人情！你走開吧！金錢！我再也不上你的當了。這時你才能向罪告別；才能向世界告別。在我們的生命裡面要有這樣一個轉機，就是從罪裡面轉到義裡面來。這時主在我們身上才有工作、才有託付、才有他的使命，才能活出見證，去榮耀神，那是一個得勝的人生、榮耀的人生。

5、意志的“獻”

羅馬書六章 12-20 節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在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這裡告訴我們，為什麼有很多人不會看，看不上主，看不見主，只會看世界呢？這是因為不會獻的原因。甚至根本沒有奉獻。恩典是蒙了，道理是懂了，但是沒有奉獻。有人說他早已奉獻了。不錯，你曾奉獻過，你是已經有心志奉獻了。但是這裡講的奉獻，不是奉獻的心志，乃是奉獻的實際。光有心志沒有實際不行。心志的奉獻，很多基督徒都有，尤其在聚會時，當傳道人說：誰若願意奉獻誰舉手，幾乎沒有人不舉手的。但是在奉獻的實際生活中有幾個走出來了呢？

因此看見奉獻也分兩部分：

一是奉獻的心志。奉獻的道理一聽就懂，一蒙恩就要奉獻對主說：主阿！我奉獻給你，痛哭流涕地要奉獻，很多信徒都有這個經歷，都有這個心志，不僅將自己奉獻給神，也勸別人奉獻。可是卻很少有人過出奉獻的生活來。說過奉獻以後，過了兩天就忘記了。就像彼得一樣，蒙主呼召跟從主，跟從兩天就退了下去；主再召回來，他又退下去；不能夠堅定心志跟主走。只有奉獻的心志沒有奉獻的實際，那個奉獻只有一半。唯有用你奉獻的實際來證實你的奉獻心志，這才真是奉獻。

今天教會真是需要奉獻的道理，不懂得奉獻想過得勝生活，是萬萬不能的。得勝之前必須有奉獻。若奉獻不徹底，就不能得勝到底，這是很重要的道理。如果你不奉獻，你的身體在你自己手裡面，你的生命由你自己來管理……神無法管你，你怎麼能得勝呢？因為你要為肉體打算，看世界，看人情，為肉體安排，為人情安排，於是就過不出一個得勝的生活來。聽道的時候很熱心，一遇到實際問題就退後。因為你沒有把自己交給主，讓主來管理。只有將主權交給主，我不是我的人，而是主的人了，然後才能真正聽主的話，順服主的旨意。

從前，沒有認識主耶穌以前，我們是把自己獻給罪作奴僕。現在我蒙了恩典，要將肢體獻給義，作義的奴僕。什麼叫奴僕呢？就是沒有我的主權，沒有我的自由，是主人說了算，不是我說了算。叫我去，我就去；叫我來，我就來；叫我站，我就站；叫我坐，我就坐；一切都是主的，權柄在主手裡。

就如犯罪能不能由我們呢？我們不想犯罪，卻犯了出來，是因我們成了奴僕，我們若奉獻給主的話，

罪就不能作我們的王，不能管理我們，因為我不屬於我自己，是屬於耶穌基督了，我的一切屬於主；身體、靈、魂屬於主；甚至說我家裡的一切都屬於主了。一切都不是我的，我不當家。主叫我拿出去我就拿出去；主叫我送出去我就送出去；主叫我用我就用；不叫我用我就不用，這是主的事情，因為我沒有權了，主是我的當家者和管理者。

這樣把我們的整个人生都交在主的手裡面，不是光說一說就可以，必須聽主的話。從實際生活中，從具體問題上接受主的旨意，接受主的管理。凡主不喜歡的我就不去做；凡主所禁止的我就要離開；凡主叫我去作的，我就根本不推辭，沒有顧慮地直往前去，不管是福是苦，從不放在心上。這才是一個真正有奉獻實際的人。這樣才能作一個順命的奴僕以至於成義。

奉獻與順服是緊連著的，只有奉獻而沒有順服就不能作順命的奴僕以致于成義。我們再說什麼叫奉獻呢？就是在實際生活中真真實實的順從聖靈，順從新生命的帶領，才真叫奉獻。只有心志而沒有順服，那個奉獻就不徹底、就不起作用。所以我們的奉獻與不奉獻，乃是決定於我們的意志問題，也就是傾向問題。

有人說；人沒有意志的自由。因為神預定了我，就是我不信他，到了時候我也可以得救。因為是已預定著我了。神若沒有預定我，我再信，也不能得救。

神造人的時候，將意志給人，所以他不侵犯人的自由意志。若神否認自由意志的話，亞當、夏娃就不會有罪。

我們想想看，神命令他們：不准他們吃。他們像機器人一樣就不吃，他們還會犯罪嗎？正因為神賜給他們有自由意志，吃與不吃，完全在於他們自己的揀選。神把一個問題擺在他們面前，並把好的標準和壞的結果都告訴他們。是生是死、是好是壞你自己去揀選。這個揀選就是個人意志所起的作用。多少時候我們靠意志支配我們的人生，我定意不撒謊；將嘴閉緊一點；我定意不去貪心；我的眼睛閉起來不看不當看的……。雖然我們的這個心志常常控制不了自己。但是我們並不是否認自由意志的存在，所以每個人的心志要改變，將心志轉變過來傾向神、靠近主這一邊站，恨惡自己的老生命，在十字架旁定老我的罪。下決心聽主的話，不聽老我的話。

聖經上說：被召的多選上的少。在每一件事上肯不肯揀選主這一邊。我們得救的時候是神揀選人，但得救以後，你能否被選上，就要看你在走得勝道路、過得勝生活，使生命長進的時候，是要用我們的意志去揀選神。神沒有叫我們靠意志來管理我們的人生，我們也不能靠我們的意志堅強來得勝。不會出現：這個人的意志堅強，就可以聖潔、少犯罪；那個人的意志薄弱就不能得救、就不能得勝的現象。不是的。要知道神是公義的，他把一個標準擺在我們面前，無論我們的意志堅強或薄弱都是一樣高的標準。因為神不需要我們自己去努力。並不是靠我們的意志過得勝生活。要過得勝生活，只有靠聖靈。就是我們的心轉過來，願意順服聖靈的引導。神已將“生與死”兩條路啟示在我們面前，但願我們定意揀選“生”的道路，站在主這一邊。

羅馬書八章 5-7 節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可見我們不能忽略意志的作用。許多青年弟兄姊妹初蒙恩的時候，願意奉獻給主非常熱心，但是過一段時間倒下去幾個，又過一段時間又倒下去幾個，到最後只剩下一、二個。難道神特別愛這一、

二個；不愛那七、八個嗎？絕對不是。我們好好查考就知道，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心志向神堅定，願意靠近主這一邊，再苦、再難、再窮，也認定主。結果主就恩待他，他所得到的不是窮苦，不是死亡，而是豐富的恩典，不僅靈性長進，肉體也蒙了福。另一類是意志薄弱，大多是因為主不聽禱告就對主懷疑，有了問題，主不給

安排就要走自己的路，心就傾向肉體了。結果神只好由他隨著自己的意志走，雖然今天禱告：主阿！我軟弱，你饒恕我。一天過去又說：主阿！我又犯罪，你保守我，明天不叫我犯罪。但沒有勝過屬世的誘惑，陷在軟弱失敗之中。

難道主不聽我們的禱告嗎？主不肯保守我們嗎？並不是主不保守，而是我們的心沒有轉到主這一邊。向世界傾倒，向撒但投降。結果我們的意志真失去了自由，不得不失敗，陷入犯罪的網羅。犯罪以後才知道上了撒但的當，到了第二天，撒但一敲門，就又向撒但開門，和撒但親近。像小孩子一樣，只要有人說；我這裡有糖吃；有把戲看，就跟著跑掉了。我們不能運用我們的意志管理我們的生活，不會管，沒有力量管，也管理不好。但是我們可以把我們的心志向主投降，決志依靠聖靈，順服聖靈，這就是順服。順服不是被動的，而是主動的。主叫我們順服，我們若被動，叫主用繩子牽著我們走，這不叫順服。若主說：來跟從我。我們就樂意放下工作、放下我們一切愛好的跟主走。像彼得、約翰一樣，主說：來跟從我。他們就撇下父親和船，跟從了耶穌。這是甘心情願的。我們若不把意志轉過來，就不可能甘心了。若想到跟從耶穌以後，這網魚就不能打了，我的船怎麼辦？！我的父親怎麼辦？！這樣一思想就跟不上去了。若是主一喊，我們不管怎樣，跟著主就走，這一走就走上去了。

每一個人在基督裡的得勝都是這樣的轉過來。可惜多少教會卻把這一點忘掉了。偏重了主是慈愛的，他會赦免我們、憐憫我們；知道主有恩典、有能力，遇見難處就不害怕，主會救我們。是的。主能救我們，要赦免我們。但是，不要忘記，神是公義的、聖潔的。我們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能不受報應嗎？

比方說；我沒有信耶穌以前，偷人家五元錢。現在我信了耶穌，也向主承認我的罪，主也赦免了我的罪。那麼，我偷人家五元錢就到此為止了嗎？倘若被偷的人說；你偷我五元錢，你不給我錢。我說：我信了耶穌，主已經赦免了我，你還向我要錢幹什麼？合理嗎？一個有生命的人他一定會主動的站起來，自覺地拿出五元錢向某某認罪道歉，把錢還給他。

赦免罪是主的事情，對付罪是人的責任。若把這一點忽略掉永遠不能過得勝的生活。天天是認罪、犯罪、再認罪、再犯罪，在罪裡打滾，到最後滿面羞慚的站在神面前。“大衛”犯了大罪，但他悔改地非常徹底，在神面前痛哭流涕、披麻蒙灰地認罪，主就赦免了他的罪。是的，主真赦免了他的罪。但是他仍然受到報應。他殺了一個人，家裡喪失了四條命；他姦淫了別人的妻子，而自己的妻子被自己的兒子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羞辱。他的罪雖然被神赦免了，但他明知故犯，犯神的律法，虧負了人，他在人面前必會受當得的報應。這是大衛的鑒誡。我們回想一下，我們就這樣天天活在罪中，如果神不在人面前報應我們，那才是神的任憑。即使如此，早晚這個罪債還是要還的、罪的惡果還是要吃的。我們知道罪的可怕和罪的結局，

就會謹慎自己的腳步，不致失腳、犯罪。就會有個心志說：我可不犯罪了。我寧肯被 人譏笑、被人逼迫、多吃痛苦，也不和世人同流合污，也再不去再犯罪了。

像約瑟一樣，神把他擺在波提乏的家裡，神給他智慧，能管理全家一切事務。條件那麼好；前途那麼遠大，若是他答應了主母的要求，和他親近。約瑟馬上就不再作奴僕，成為自由的人。或許被提為正式的管家，甚至被提為埃及皇宮裡的大官。因他所犯的罪別人又不知道，這不是很好嗎？但是他卻說：我豈敢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就這一個堅定的認識，給他帶來了痛苦、誤會、冤屈，以致被下在監裡面。在人看，約瑟真是愚昧，就不知道自己的身份是奴隸。不必這樣堅持真理，這樣堅決，聽神的話，落到了做囚犯的地步。

而約瑟是這樣想的，是主叫我坐監的，救不救我是主的問題，堅持真理聽神的話，是我的責任。暫時主沒有憐憫我，沒有賞賜我所須用的，沒有替我伸冤，那是主的問題。行不行真理那是我的責任，我是神的選民，就不應該犯罪、不可用不義的辦法得著肉體享受。

主難道會虧負他嗎？到了時候主不但不虧負他，所賞賜給他的要超過他所失去的千倍、萬倍。不僅他蒙了恩典，還使他的家族都蒙恩典。若是約瑟在波提乏的家裡當了官，他能不能救他的父親哥哥呢？還有沒有力量救他的家呢？若他的父親哥哥不能得救，神的計畫就要受很大的損失，神的子民就要被餓死。因為約瑟肯順服神的旨意，肯服在神的手下，不看環境如何、不看是不是通達，神會不會讓我受苦，我立定心志作一個真正的神的兒女，使神的計畫順利地得以完成。

神是明察秋毫的，今天我們所遭遇的一切在永世的裡面都不是白白的。時候一到，不但我們自己能站立得住，還要在我們身上彰顯神的榮耀。我們所以有很多的失敗，都是不肯站在主這一邊，定睛在世界上，就在事奉的工作上，也沒有定睛在主身上。看的是教會環境、事奉道路的通達，或是同工的人情味，因此沒有堅決地按聖經真理而行，只關心的是，我是怎樣想的，我就喜歡怎樣安排，結果教會受虧損，自己的靈性也很長一段時間起不來。

‘奉獻’不是光有心志就可以了，心志還必須轉過來。主耶穌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能進天國。主的話說得這麼重。但怎麼樣回轉呢？回轉就是不要犯罪，這是一方面，是外面的問題。關鍵是我們的心志要轉變過來；轉到天上；轉到神這一邊，這是我們作得到的。我們因信稱義以後，我們還要獻、因順服而成義，把義活出來，把見證活出來，這是一個真正基督徒應盡的本份。主所說的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光靠因信稱義的義，到天上是沒有榮耀、沒有賞賜的，甚至還要受斥責，受大的虧損，那時後悔就來不及了。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事情，還需盡人的本份，過得勝的生活。我們從聖經裡可以看到，得勝的生活不是超然的，是在平常的人本份中作出來的。保羅的書信許多部分講明人的本份。保羅在以弗所書講了，在基督裡最深奧的道理，講到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裡的揀選；也講到教會和主同坐在天上。但是到了第四一五章還是講人的本份——妻子的本份、丈夫的本分、父母的本份、兒女的本份、僕人的本份、主人的本份。以弗所教會很屬靈，還要講這些幹什麼呢？基督徒屬靈不單在神面前，還不可缺少在人面前的根基，生活是根基，人的本份是根基，根基紮穩才能往上建造高樓。

所以基督徒不能不注意生活中的思念、言行以及與人的共事來往。必須讓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因生命不會脫離人羣的。但我們和主的交通是超世的，生活是要入世的。超世又入世、入世又超世，就是基督徒的人生。這樣我們和人的來往，人就不能限制、沾染、影響我們。當我們得勝世界、高於世界，才能看見生命的寶貝，也能叫別人看見我們的生命真像基督。我們和主就有更深的交通、

更親密的來往，這是真的得勝、真的釋放、真的喜樂和平安。我們再也不會咬著牙說：我是基督徒，我是傳道人，我不愛金錢，否則很羞愧。這樣不但會失敗，並且會大大的失敗。

得勝不能藉咬牙獲得，這是聖靈的工作，當生命豐富了，就能夠自自然然地得勝，不再被金錢所引誘、所束縛。有一個弟兄講：他教會中有一個大財主，錢財極多，但是非常吝嗇。一個客人一次到他家裡去，吸了一根香煙用了他三根火柴。他就說：這個人不可相交，免得吃了大虧。你看，有錢財的人就是這樣可憐。主在聖經上這樣說：有錢財的人難進天國，真是如此。錢財特別能試驗一個人是不是真的愛主。

有一次，一個弟兄從美國給我寫信說：你們在那裡的受苦真可欽佩，我要為你們好好禱告，你們一定有很多得勝的好見證，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也好勉勵弟兄們。我回信說：我們的得勝是不得已的得勝，主用環境催著我們，叫我們無法愛世界，在世上的名利求不到，我們只好專心愛主。但是你們在那邊，要真正得勝錢財的引誘，比我們的得勝更加光榮、更有價值。我們只是被神用繩子拉著的古利奈人式的背十字架。但是你們真正出於生命的需要，不受罪惡的引誘，真正不愛世界。你們的得勝當然要比我們高貴得多了。

感謝神的恩典，因為我們愛看環境，神就用環境限制我們走道路，不走不行，想愛世界愛不成，在上沒有前途，只好來跟從主了。但這個路走得不甘心。我們應當看見：我們是主的人；我們的盼望在天上；指靠在主那裡：主阿！我投靠在你身上，死也好、活也好，總是你的人，堅定心志順服主。這個順服是寶貝的；這個得勝才是真正的，從生命裡面的得勝。

凡是被迫的得勝，都是裝璜過的，有很多裝璜在外麵包著，裡面的東西並不像裝璜那樣好。今天的商品十分注意裝璜。教會裡也出現很多的裝璜品。因為擔心沒有裝璜無人買，我不謙卑一點，誰能說我屬靈呢？我沒有愛心，誰能接待我呢？這些屬靈的裝璜品內外不一致，好像煤氣爐封了起來一樣，看看沒有煙，沒有火，就是不敢通一通，一通的話，煙、火都要冒出來。我們必須要在生命裡面順服聖靈，把主活出來。

基督徒的信仰是不會內外有矛盾的。若內外有矛盾的話，這個信仰就沒有價值。口中講，我們要和主親近，看著非常屬靈。但是心裡說：主阿！和你親近真是苦得很。這樣的人所講的道就沒有價值，他所傳的福音也沒有價值了。我們傳講神能救人；神能滿足人；神是人的一切。而我們卻依靠世界、依靠人、用肉體的辦法，甚至在屬靈的事奉上依靠人的智慧和辦法。這樣我們不是在欺騙人嗎？我們的信仰應該是內外一致，我們所傳的是我們所親眼看過、嘗過、所經歷過的，像約翰所說的一樣。（參：約壹書 1:1-3 節）這個見證是推不翻的。

我們不但因信稱義，並且因著順服作順命的奴僕，以致于成義。把義從我們身上活出來，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義。啟示錄十九章講的很清楚：當主耶穌來接教會時，新婦也應裝飾整齊，穿著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個義當然不是指我們因信稱義時那個地位上的義了，若單憑因信稱義的義就不能安然見主的面，還不配作主的新婦，因為沒有

把這個“義”活出來。

聖徒要行義，首先不應該靠我們的意志行出來。若靠我們的意志行的話，那就是守律法的了。只要將我們的意志轉向聖靈，順從聖靈的引導，聖靈也每時每刻在我們的心裡面等著幫助我們、等著扶持

我們。可惜我們的心很少轉向聖靈，禱告不出就不禱告；不得勝就聽其自然，就是不會求聖靈幫助。當我們禱告的時候，不必想出很多的話來。可以很坦然的說：主阿！我需要禱告，但我不會禱告，求聖靈保惠師來教導我禱告，主一定會幫助我們的。聖靈會給我們禱告的題目、話語、安靜禱告的心、賜給禱告的權柄。所以我們必須依靠聖靈，使我們的心歸向主，這個意志的轉變很重要。若不把我們的心歸向神，我們永遠也不會過得勝生活。當我們主動地去依靠聖靈、順服聖靈，聖靈就有辦法幫助我們，使我們得勝。

主又告訴我們說：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我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致于不法。現今也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致于成聖。成聖、成義都是一個動力。要把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個獻不僅是心志的獻，而且是意志的獻、是意志的轉向作用。主阿！在建造教會的道路上，我一定按照山上的樣式；在需要的金錢方面，相信你的預備，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不用人的方法取得一分錢，也不用人情的方法去拉同工，拖羊群，更不為自己拉山頭，搞宗派，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你想成聖嗎？想成義嗎？趕緊把心志轉變過來，歸向神。整本舊約中神對以色列百姓只有一個要求：就是‘我兒，將你的心歸我。’神藉著先知整天呼喊他的百姓、用律法教導他的百姓，只有一個願望：回轉吧！回轉吧！何必滅亡呢？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你們不要心持兩意，應當依靠耶和華，不依靠巴力。主又宣佈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神的心何等渴望人的心歸向他。可是，人的心就是不肯歸向他。人的心容易歸向世界、傾向罪惡。基督徒參加事奉以後很可能傾向道理、傾向信徒、傾向工作、就是不容易傾向主自己。而主向我們所要的恰恰是我們的心完全歸向他。不要怕沒有恩賜、

沒有能力，只怕我們的心不歸向他。只要我們的心歸向他，主就會把能力、恩典給我們，並且恩上加恩。同工們！我們再不要像以色列人一樣，心總是向外漂蕩，不肯歸向耶和華。最後落到外邦人當中去，與世人同沉浮。

以色列人為什麼亡國呢？因為他們的心一直歸向埃及、投向巴比倫、羨慕亞述、依靠外邦人。不肯忠心地、誠實地遵守耶和華的命令。惹神發怒，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去服事外邦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人好，還是服事神好。當他們受盡了痛苦，回到自己的國土，按說是不敢再拜偶像了，可是他們的內心，還盡想著努力把羅馬推倒，使自己的國家富強起來。彌賽亞一來我們就可以為萬國之首了，我們真正是神的選民，榮耀了耶和華的名。可是他們只注重外表，仍然不肯將心歸向主。就連門徒們在沒有被聖靈充滿以前，也是希望耶穌在地上作王，自己做大官。所以他們顛波，今天跌一跤、明天又跌一跤，不能合上神的心意，得不到神更大的祝福。

只要我們的心歸向神，神能不祝福我們嗎？神要使用我們、恩待我們，更何況他不缺乏恩賜、能力。可惜我們的心不歸向他：神不用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發怨言、就憂愁、就灰心。神一用我們，我們又被工作吸引著、被成績吸引著、被群眾吸引著，倒把主忘記了。結果神只好叫我們把工作放下來，又誤了些年日。真正事奉神的人要常常記著，事奉神不是事奉工作，不是事奉人，而是要用心來事奉，不要靠恩賜來事奉。用恩賜服事主，是不錯的。但是恩賜不能代表我們的心。有的人很能運用恩賜，但是他的心並不一定真正愛神，他是利用恩賜為自己裝飾，好像給他自己增加一層屬靈財富，叫人稱

讚他、跟從他，他裡面沒有真正愛神，雖有一時工作成績顯耀，到最後反而跌倒了。我們事奉神，若只注重恩賜的話，要走彎路，還可能落在魔鬼的網羅裡面。

恩賜是主給我們的，主看我們需要恩賜，就賜給我們。但不是沒有恩賜我們就服事不好。沒有見識，我們就無法工作好。更何況沒有見識不等於我們的品德不好。比如，一個醫生的醫術很好，但他的品格不一定好，風格也不一定高尚。有的醫生，醫術越高，品格越卑鄙，他以醫術為資本，向病人‘敲竹槓’，多撈外快，他的多得，就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

我們這屬靈醫生是不是也是如此？光有恩賜而沒有生命，這種恩賜的事奉害了人。只是藉恩賜高抬自己、突出自己，把信徒帶到虛空裡去。在生命裡面的事奉就不是如此了，他必定會踏踏實實的、誠誠懇懇地流露主的生命。生命是不能攙假的，他不能虛偽的，只有誠誠實實地，愛你就是愛你、勸你就是勸你、服事你就是服事你、責備你就是責備你，錯了就向你道歉認罪；真理我一定要遵行；你反對我，我也不管；你不反對我，我也不稱讚你；不會來拉著你，好叫我的工作好一點；你稱讚我的恩賜，我也不需要，我只要在生命裡面事奉，討主的喜歡。因主的生命在我的裡面流露。所以我不事奉，不行；我不勸戒，不行；我不愛你，不行；我不傳福音，不行；這是我生命的本性，我必要這樣做。這種事奉是真實的，要在人

的良心裡面、在心靈深處有感應，使人不得不肝腦塗地服在神的面前，不但承認有神，也願意接受神為自己的救主。這才是金、銀、寶石的工作。

我們不能光追求恩賜，應當先追求得到豐盛的生命。生命豐盛了、成長了，不會沒有恩賜事奉主。在神家裡沒有閒人、沒有吃閒飯的。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有恩賜，只不過有的信徒的恩賜沒有運用出來。或者說，他自己不懂得，別人不會引導他、啟發他。得恩賜不是困難的，但表現生命卻不容易。必須要實實在在的，自己有經驗，自己有對付；對神有認識；對己對世界有看見，才能夠踏踏實實地服在十字架底下，作一個真正牧養群羊的人。他的勸勉、責備、服事、督促都是從生命出來的，叫信徒聽見裡面受震動。若是我們的信息、我們的恩賜、我們的工作，不能震動信徒的心靈，那我們所作的就落了空，不過是空架子。

生命的工作必定有能力，會震動人的心靈；生命的信息也會震動人的心靈，紮人的心，叫人裡面不能不受震動，叫人裡面被神光照，如刀刺透一樣。恩賜的信息也可能很好，但不一定能紮人的心。道理很清楚，話語很屬靈，但是信徒聽了感覺輕飄，很不實在。有時候人用頭腦發揮恩賜，就更糟糕了。雖然能把道理講明白，但這些話只在信徒頭腦裡打圈圈，卻進不到心裡面去。想一想道理講得很清楚、很明白，但在心裡面紮不下根，這樣就生不出力量來，在生活裡實行不出來，就失去了生命的價值。

所以我們必須從生命的深處，注意順服聖靈、作一個順命的奴僕，把我們徹底奉獻給主，不再是我活著，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的喜好、愛慕經過了主的寶血和十字架，然後才能從裡面說‘阿門’。這樣的事奉、追求，越追求越實在，越事奉裡面越感覺主同在的價值，在心裡面的份量越來越重，叫人感覺主是真的、實在的。知道主是輕慢不得的，不敢再得罪

主。知道事奉主真有價值、真上算，這樣我們的心就逐步逐步地歸向主，愛慕基督、跟從基督，願意服事基督。要為基督的緣故舍去一切，這樣我們的工作才算成功了，才算是金、銀、寶石的工作。將來在神那裡必會得著獎賞。生命豐盛的基督徒必要榮耀地見主的面。求主給我們力量，起來追求使

生命達到豐盛地步，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永遠作王掌權。帶領我們真正進入一個屬靈得勝的境界。

四、基督徒生活的標準

讀經：我要求父，你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 14:16-2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你們裡面，寫在你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希 8:10-13)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7)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3-5)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1-23)

1、和主有親密的交通

屬靈的標準是什麼？什麼算得勝？怎麼算屬靈？什麼算正確？我不知道大家對這個問題是怎樣領會的。我個人跟從主這幾十年來，我回想一下：有一個跟從主的標準；和主的關係不出問題的標準；在事奉主上感覺心裡無虧的標準。什麼標準呢？就是我和主有親密的交通。什麼時候和主沒有隔閡、沒有陰影時，就是對神無虧、對人無辜的時候，別人不受損失，我也不會成為絆腳的石頭。什麼時候我和主的交通不親密、不暢通、不透亮的時候，不管我怎樣熱心，怎麼努力、忠心地工作，到最後還是一場空，甚至成了別人的重擔。

我不知道弟兄姊妹是否有這光景。我們和主的交通這是我們屬靈的標準。人的輿論和評價都是次要的。關鍵在於‘主’是不是在我們裡面。我們講的話；作的工作；過的生活；不管在眾人面前或是在我們私人的生活中，是不是有主的同在。主在我們心裡面不被隱藏、不被關閉、不被限止，我和主的交通。這時候，我們的生活、工作不會使神的名受羞辱；不會使教

會不得益處；不會使罪人看不見主的榮光。所以，和主保持一個正常的交通，是基督徒追求靈性長進的一個最簡單最重要的標準。

2、紀念神起初的願望

首先我們追述一下。神為什麼要救贖人類？人類有沒有罪？因為始祖亞當犯了罪，傳流至今，所有人都是罪人。那麼神是聖潔的，神可以不救我們。按神的聖潔，公義，正義說，神應該把人類完全毀滅掉。按神的標準和性格說，人類應當被毀滅、應當下地獄，不應當得救。但是神愛我們，想救我們。他愛我們就可救我們了嗎？若是如此，神的公義又如何顯出呢？要知道神的愛不能超過公義的範圍。若是神把公義放下來，單用愛來愛我們的話，他的愛就沒有原則了，神的愛是有原則的。

神救我們有一個目的，神要紀念他造亞當夏娃以前的那個願望。那時候神對人類有一個莫大的期望。乃是叫人在樂園中能和神有彼此的相交；對萬物來說：可以代替神修理、看守。對神來說；有一個彼此相交的人；有一個能順服他的人；敬畏他的人；愛他的人；稱他為朋友的人。好像找一個朋友可以彼此談談心，把心意交換交換，神才滿足。這是神當初造人的主要目的。更是神當初造人的最大願望。

按神的本性說：神不需要人和他同工，就能使萬物和諧。那麼為什麼在地上造一個人呢？只有一個答案，就是神願意造一個人，叫人管理萬物，同時更重要的是叫人和他有交通。

3、藉神的生命恢復和神的交通

神的心意是說；不是把人救贖出來脫離罪惡、不滅亡就算了。神救贖我們是神的手法，不是神的目的。神醫治我們的疾病，脫離患難，是手法不是目的；神使我們的靈魂重生得救，也是手法不是目的。神要給我們一個更高的標準，是叫我們藉著這重生的生命，恢復和他的交通。亞當夏娃所失去的，主耶穌再重新恢復起來。

聖經說：神的兒子不但叫耶穌；也叫以馬內利。耶穌是救我們脫離罪惡，但這不是神最高的旨意。必須要達到‘以馬內利’，神的心才得滿足。

以馬內利是什麼意思呢？聖經說，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人和神有了交通，神就能住在人的中間。人和神、神和人之間沒有距離、沒有隔閡了，這樣不但神的心得到滿足，萬物也能真正得到和諧，天地萬物的和諧，不在於亞當的聰明、也不在於夏娃的能力，乃是在於神自己的安排和人與神的交通。人與神之間沒有距離、沒有矛盾的時候萬物自然就和諧了。自從人失敗犯罪，和神有矛盾以後，天起了涼風，一切都改變了：空氣、生物、牲畜……都不再為人效力，並且和人作對，更是破壞了整個神造天地的旨意，不能榮耀神，也不能得到神的智慧。所以神十分傷心。因此我們看見，追求的最高標準，最終的旨意並不是叫我們今生有平安、能通達、能健康……，乃是能和神有親密的交通，叫神不受約束、不受限止、不受難為地住下來，如同朋友一樣。神不是在我們心裡管轄我們，而是願意叫我們和他一樣，可以相互交通，這樣神的心才得滿足。

4、如同配偶般的交通

我們得救的時候，神藉著聖靈將生命給我們，這個生命要在我們裡面長進，叫我們勝過罪惡、勝過世界、勝過自己。這樣我們能夠勝過這一切、不犯罪還不能滿足。因為人的本性裡面存在一個問題，就是要找到一個同伴，不是光有家產、錢財、地位……就知足了。而是要找一個配偶，建立一個家庭。彼此相愛、彼此相交、同心合意地活出一個美好的家庭，這樣我們心中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

其實人的家庭是個預表。以弗所第五章告訴我們的真正家庭是個預表。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神人合一、神人相交。神人合一了，這就是神救贖人類的最高標準、最高的目的。所以我們追求的屬靈標

準，就是要和神恢復交通。叫神在我裡面不受限止。我們對神的旨意毫不隱悔、毫不糊塗，能夠常常和神相交。這真是人生最大的幸福、最高的美滿。

我們的難處就是不能常常和主交通，不會和主交通。一不和主交通的話。與人之間就會產生矛盾；家庭裡面就會不和睦；教會裡面也會出問題；這個工作不順，那個事情不利，常常出現岔子。這是因為缺乏交通的緣故。我再說：一個真正屬靈的人，他是沒有矛盾的。他和人之間沒有矛盾；他和神之間也沒有矛盾。今天教會所以有派別，肯定的說，我們和神之間是不夠和諧的。主要的原因不在於分別的問題、不在於宗派問題、不是看法問題。關鍵的問題是和神之間出了岔子，於是和人之間就沒有了和諧。要知萬物的和諧是決定於人和神之間的關係。人和神的關係好，萬物就和諧；人和神的關係不好萬物就跟著哀苦歎息。由此看來，這個問題何等重要。

什麼叫新天新地？什麼叫千禧年國度？就是人和神之間的關係達到了神所要求的標準。人在神裡面；神在人裡面，萬物也都服在神的權柄之下。當我們和神的關係恢復正常的時候，周圍的環境也跟著改變了，甚至說：連蒼蠅、蚊子也不侵犯我們，你有這樣的生命經歷嗎？翻過來說；我們和神的關係一出毛病的時候，我們就會看見這個不對、那個不好、你有錯誤、他是異端……都成了問題。這時候不要從客觀去找原因、去找解決。要從主觀來找，我和神是否出了問題。如果神照我們的眼光、照我們的心胸來衡量，誰都不正確，誰都不完全，都應當滅亡，那我們還有什麼指望呢？

所以叫我們看見神對我們的願望和要求，是叫我們和神合而為一。主的禱告是如此、神的託付也是如此，他的工作就在這裡。我們所追求的得勝、生命的長進、學習事奉神的宗旨：就是要住在神的裡面，叫神住在我裡面。我的生命和神完全聯合起來、融洽起來，我的生命就會越來越長進；我的道路就會正確無誤；我的事奉就會合神的心意。

我們的事奉、我們的道路正確不正確，不要從別人身上找原因；也不要管別人怎麼樣評論。要自己先回到神面前去，省察自己和主的關係怎麼樣？主阿！我這樣事奉你能滿足嗎？我這樣事奉你能夠給我生命之光嗎？主阿！你叫我裡面有力量，叫我裡面平安，叫我裡面很滋潤，叫我和我的關係親密，比夫妻的關係更親密。如果我們和神有這樣的關係，就不怕全世界人的反對，我就這樣的走下去。人可以反對我們，我們卻不能夠叫人受虧損。我們和神同行，人就從我們身上看見神。

我們知道，在我們中間，的的確確有很多問題存在。要想解決的話，保羅解決不了；彼得也解決不了。誰能夠解決呢？理太多、道太多、路太多……哪一個是正確的呢？教會中間究竟存在多少問題，誰也無法數清，但那終究是外邊的問題。主要是我們裡面沒有摸著主自己。主說；我就是道路。我們和主的關係好，我們所走的路還能不正確嗎？這時，主引導我們在十字道路上一步步走向天城，滿了平安喜樂，臉上充滿天上的榮光。所以我們一走就吸著了一大群人。只要我們身上有主有神，他們要從我們身上吸取他們所需要的神。這時問題自然就解決了。

5、將神帶給全人類

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四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真理有恩典，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主耶穌的一生充滿了恩典和真理，他到哪裡，哪裡就有了恩典；他到那裡，那裡就有真理發光。法利賽人可以抵擋他，撒都該人可以譏諷他，但是主耶穌所發的光，他們不能遮蔽起來，他的恩典照樣帶給眾百姓，因為他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的那一位。

主耶穌到中間來，找著了一條通路，就是馬利亞。天使對馬利亞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馬利亞不懂得是什麼意思。蒙大恩，我是需要的。什麼是大恩典呢？是不是給我們大恩賜、大能力、大祝福，這不算大恩典。天使所說的大恩典，就是主和你同在了，主住在你身上，臨到你身上。馬利亞正思想這話是什麼意思。天使對他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這真是個大恩典。神的兒子臨到他身上，在人類中間沒有這樣的大恩典。神要讓他身上有神，讓他把神帶給人類。當人類摸不到神、找不到神，認為神離人太遠的時候，神卻叫馬利亞把神帶到中間來。我們想想看，這個是不是蒙大恩了呢？

但是有一個難處來了，馬利亞說：天使阿！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神願意恩待我們，賜大恩給我們，要藉著我們走到中間來，要住在我們裡面，要和我們交通，要充滿我們，叫我們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並且恩上加恩。把主流露出去、表揚出去、證實出去，叫人都看見這是我們的神。不但是我們的神，也是眾人的神；不但在我們身上彰顯為大，也要在眾人身上彰顯為大。這個工作真是了不起，是在天地宇宙中間最大的工作。但是怎麼能把主代表出去呢？因為我還沒有出嫁。這就需要破除人間的常例；不照人的血統；不照人的生命常例……就能把主代表出去。翻過來說：當我們活在人的常例裡面的時候；照人的常規行的時候；生命離不開人的軌道的時候，神就不能把大恩典給我們。因為這樣行，人太同情、理解我們。我們必須要超越人的常規。是的。我們還沒有出嫁。但是，要使新的生命生下來、帶下來不是血統給我們的、不是情欲給我們的，乃是神自己臨到我們身上。所以神要作的工作是超過人的血統之外的。神要照人的血統降生的話，是不能夠救人的，因為他還是亞當的後代，還帶著罪性。因為神要救人，必須要超人的血統之外，他必須不通過人的血統到人間來。這就要找到一個人，甘心樂意承受他的旨意，接受他的使命。我就不照著人的血統，不照著人的常規，樂意叫主在身上行事，把主帶出來，能把主彰顯出去，能把神的兒子帶給人類，使人類有希望得著救恩。

我們想救人，我們想建立教會，光想照著人的血統，不叫人誤會我們、羞辱我們、擊打我們，又想在神面前蒙恩，又想在人面前說得過去。腳踩兩隻船永遠不能把神的兒子帶到中間來，永遠得不著大的恩典。神整天的在呼召，要召一群像馬利亞一樣的人，不活在血統裡面，不是從情欲生的，不是從血氣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自己生的。我們就必須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能像馬利亞說的：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神的旨意成就在我的身上。這兩句禱告我們聽起來很容易，但在經歷上可真不容易！你我心情願嗎？若甘心情願的話，就沒有那麼多的失敗、沒有那麼多的軟弱、教會也就沒有那麼多的問題了。

神情願自己把恩典給我們，也願意藉著我們這些：人看為愚昧的、人看為軟弱的把中華大地燃燒起來，但是還沒有燒起來，可能我們就不情願了。因為這一燒，先要把‘我’燒掉；把我的工作、前途燒掉；把我的恩賜、屬靈成績燒掉，我們能否以主耶穌的心為心？誰想要地盤就由他占地盤去吧！想要群眾就抓去吧！想要恩賜就高舉去吧！想要道理就去演講吧！我只要與主親密無間，高舉十字架，遵他旨意而行，願一切榮耀歸給被殺的羔羊。

有異端、錯誤的原因，還是因為高舉自己的道理，落在分別善惡的果子裡。但是，不管異端也可以，錯誤也可以，我要問，神的兒子彰顯出來了沒有？是我們講的？是神的兒子講的？是神自己講的？神的話裡面帶著生命，帶著愛。當我們去定一個人錯誤的時候，是根據生命的律呢？是根據神的愛呢？

如果沒有這兩條，任何人沒有資格說這個錯了，那個不對了。有很多人不是憑著生命，也不憑著愛。就隨意幾個人商量商量，把某某人宣佈，開除了。阿！這些人真有權柄！權柄真大，比神還要大。保羅沒有商量商量把彼得開除。沒有說：加拉太是我建立的教會，你為什麼到我教區來傳道呢？約翰！你是在該撒利亞的，為什麼到以弗所來呢？把你趕出去。保羅沒有這樣作。要知道我們把肢體砍掉一塊不要緊；把腳砍掉、把手砍掉不要緊，但這樣一來，神不在裡面掌權、神不在裡面出現，我們所作的一切對人、對教會都沒有益處。

6、活出教會的實際

教會是彰顯生命和愛的；教會是聖靈在當中運行的；教會是在‘愛中’彼此聯絡才能建立起來的。教會不是一堂道理就建立起來的，也不是用恩賜喊兩聲就建立起來的。若是喊的話，能喊一個聽眾來，可以拉一些人來，但是不一定有教會。這樣也可以維持一個聚會，但聚會不能代表教會。我的聚會人最多，我的聚會面積廣、聚會點很多。不錯，也可以。記住，這是神交給你叫你牧養的。我問你，你這麼多聚會點有沒有教會出現。教會和聚會的差別太大了，我們怎能將聚會當成教會呢？是的，教會裡必有聚會。但聚會裡面不一定有教會。

教會是基督作元首的、聖靈在教會裡自由運行的、充滿著神的愛的、靠生命聯絡在一起的。我們所維持的聚會，是主生命聯絡在一起嗎？有沒有聖靈在當中運行？主的愛彰顯出來了嗎？基督作元首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沒有活在教會裡面。

解放前的教會出現一種情況，因為外國人來傳福音，中國人很困難，不肯接受福音。他們就想了個辦法，帶了很多募捐錢來辦學校、醫院、工廠……誰相信耶穌可以免費到我們這裡來讀書，到我辦的醫院學醫生學護士，若到工廠作工的話，就給你優先。所以很多人都到裡面去了，教會非常興旺。那時我在開封讀書，那個禮拜堂能坐兩千多人，每個禮拜天都是按著時間一隊一隊的都來了。這裡是中學；那裡是附中；那邊是個小學；那邊是個護士學校，坐得整整齊齊的。都是青年人很會唱詩，唱得很好聽，並且坐無虛席，當時看教會真是奮興，誰也不能說教會不復興。牧師們很高興地說：你看我的信徒這麼多，都是年輕人，到了禮拜天沒有不來的。學生不敢不來，若是不來的話，是要扣分，你到考試的時候，聖經考的不及格，就是不能畢業。若不守規矩，就會有很多困難來到。若是熱心，作禮拜積極、詩唱得好聽、聖經背得熟、就是個好學生，不但恩待你，還給你很多權利，所以誰都熱心。

可是到了解放後，經過了一些政治運動，能坐兩千多人的禮拜堂，空蕩蕩的。只有幾個老先生們、老姊妹們在聚會。他們都到那裡去了呢？他們早已把基督拋棄掉了，認為這是：文化侵略、是迷信、是宗教……於是就放棄信仰到世界上去了。他們起初不是很熱心嗎？不是很守規矩嗎？為什麼環境一變都不見了呢？他是在教會裡嗎？他是肢體嗎？他唱詩是讚美神嗎？不是的。所以我們事奉神不能把外面這一些，當成教會的成績。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受欺騙、受虧損的，我們要用這樣的方法維持教會局面的話，真是愚昧得很！

我們是傳福音，不是建立某一個單位的，我們把真理傳出去，讓人們都聽神的話，而不是叫人聽我們的道理。若採用這種方法，我講的你必須聽，若不聽，我就要勉強你、勸你，甚至責備你。還認為，叫你聽是我愛你。若再不聽，我就把你攔下來，你不和我交通，去和別人交通，你是濫交，你的道路不清楚，這是完全錯誤的。

我們所講的確實是真理、道路、生命，他若有生命必想聽，他若不聽，聖靈會負責任。根本不需要我們用方法來恐嚇他、限止他。若不清楚這一點，我們就永遠也事奉不好，越事奉麻煩越多，越事奉教會的難處越多。

今天教會不合一不是信徒的問題。完全在於傳道人和工人。一個事奉神的人若果不能把神帶到人中間去，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難道說，這就是他的權威、恩賜、道理、或者本事嗎？這樣的傳道人，就會越走越偏，越偏越遠了。那是很危險的！

我們是傳福音的，只要將福音傳出去，就一定有人悔改。怕只怕我們所傳的不是純正的福音，沒有聖靈的作工。人只不過受了一點感情衝動，被一些物質引誘，被我們的才幹、聰明拉走，那他是不会重生的。他只是跟著人走，而不會跟著神走。因他認為你是他的大恩人、好老師。這樣他就不會認識基督是他的主、是他的神。

我們是把人引到神面前來。要像施洗約翰一樣：我是給他作見證的，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你們跟從彌賽亞去吧！你們跟他去，我不嫉妒你們。因為我是為他而來的、為他開路的。他身上有聖靈，他身上有神，他有生命給你們，你們快去跟從他。我們有這樣的胸懷那就好了。

我們是釋放真理，傳揚福音。福音、真理傳過以後，下面就不可用人的辦法。千萬不要說：你要聽我的，不聽我的就不行，因為你是我領歸主的，是我栽培的，你是跟著我學道的。我們沒有道可以叫人跟著學習，只有主是道。若沒有主就沒有道。教會的責任就是：用各樣的智慧把人引到基督面前來。人若只認識我們，不認識基督，那是何等危險啊！

我們能把人送到天堂裡去嗎？我們能給他們賞賜嗎？能在國度叫人登上王的寶座嗎？這只是夢想。只要他能認識主，不跟著我們不要緊，他和主關係只要不出問題，他不聽我講道不要緊，只要不會離開主，和主的關係越來越親密、越來越愛主，我就感謝讚美主。因為你是主的孩子，你不是屬我的。你只要會愛主，我的工作作到了。即使你跟著我，在神看來，還不是我的成績。因此，我只要把你帶到主面前，我的責任盡到了。

我們所注意的不是人和我的關係，而是人和神的關係。我們自己和神的關係，不過是個奴僕、是一個人。我們裡面有亞當的東西，若離開十字架，亞當就冒出來了。亞當是好自尊的，是好稱善稱美的。要知道，亞當也不是一個沒有用的人，他有聰明、智慧，他要維護他自己，與神比高低。

所以叫我們看見，神在馬利亞身上作的工作有何等的偉大、何等的真實，不但在馬利亞身上作，今天也要在每一個人身上作。神要賜大恩典給我們，叫我們把他帶到人間來。為此神就要對付我們、造就我們、破碎我們、管教我們。神這樣做不是只叫我們不犯罪。他赦免了我們的罪，其的目的是要經過剝奪、破碎、造就，使老我給神讓路，叫神在我們裡面不受攔阻，將高的地方，削去；低的地方，墊平；彎曲的地方，修直；為神的兒子開路。因為他若在我們心裡面走不通。我們傳的福音，釋放的信息，若我們裡面還不通，聽的人心裡肯定也不通。若我們裡面沒有亮光，或者有點頭腦的東西，聽的人心裡也不會受感動。心裡面不受光照，那有什麼價值呢？

7、學會作僕人

神是先在我們裡面作工，叫我們裡面沒有攔阻，他住在我們裡面，然後再從我們身上走出去。這時不再是我們走出去，而是神的兒子藉著我們彰顯出去，我們仍是一個奴僕、是一個用人。我們舀水、

我們倒水、我們送水，一聲也不響，因為這不是我的功勞，我是個僕人。主不吩咐，我不會挑；主不吩咐，我不會倒；我不願意舀，也不願意送。若一送去的話，就要有麻煩；就要受責備；甚至被人罵，會被人開除的。因為把人洗過手腳的水送到筵席上去，傻瓜才這樣作的，這不是找著倒楣嗎？但是主說了，我就把頭一低，殺就殺吧！失業就失業吧！

挨罵就挨罵吧！主叫我送去我就送去，至於後來有什麼結果我不問，不講理由的順服到底，這順服地送去的時候，這本來是淡淡無味的水，完全變成噴噴香的好酒。本來酒已經用盡了，現在有好的酒來了，這都是主的功勞。‘用人’算得什麼呢？站在旁邊去了。哦！這真是一個蒙神祝福，給人帶來快樂、帶來滿足的一個好的事奉神的榜樣、真正的用人。

這是主行的頭一件神蹟。我們若不經過頭一件神蹟就不配事奉主。主用水變酒的神蹟來榮耀神，好叫門徒信他。因為人所犯的頭一個大罪，就是虧欠了神的榮耀。今天神把我們選召出來事奉他，必須先把頭一個罪去掉、把第一個墜落恢復起來。怎麼恢復呢？就是榮耀歸於神。

我知道我是個僕人，這個水變酒的工作，不是我作的，是主作的，成績不屬於我。我這個人能作什麼呢？我這個人不能傳福音救人；我這個人怎能講出道來造就信徒？怎能叫信徒得益呢？大學生作不了、教授作不來。但是我這個無學問的人，講出來的道理，信徒們聽了心裡得安慰、得造就、得益處、人生改變了。這當然不是我的功勞。我是個僕人，我不應該得榮耀，新郎應該得，他才是一家之主。

這頭一個神蹟叫我們知道，要把主的榮耀顯出來。我們要事奉神，必須要學會這一個‘水變酒’神蹟的奧秘。這一課學不好的話，就不配事奉主，也不能事奉主。很多人這一課沒有學好，他也在事奉，當事奉完以後就說：這是我的榮耀、成績和效果。這一來主要說：你太有本事、學問、謀略。對不起，我只好離你遠一點，我用不了這個參謀，你還是自己獨立吧！你可以建立你的獨立王國吧！到這時候，就悲慘了！

8、同心合意建立基督身體

可是人總是那樣愚昧，不懂得神的心意。經過了第一個神蹟以後，門徒們應當明白說：都是主的，不是我的，我只要順服就夠了。順服以後再隱藏自己，就可以蒙保守到底了。但門徒們還沒有真明白，所以主就用第二個神蹟來造就、教育他們。

(1)、不能有居間階級

猶太人的節期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聖殿是敬拜神的地方，是和神交通的地方，是向神禱告的地方……。但現在卻成了作買賣的場合，成了買賣的場所。他們自己說：我們是為神作買賣的。這些是獻祭的牛和羊，因為有許多人從外國來，路途遙遠，帶著牛、羊、鴿子來，很不方便。我們利未人，為了使他們有祭物獻祭，把牛、羊、鴿子準備好，雖然比市價高一點，卻給人以方便。這些外國人來獻祭，外幣不能用，我們就在殿裡為他們設一個小銀行，替你們兌換一下，你們只交一點稅，就可以了。

他們認為，這並不是一般的市場。這是在幫助神做事情，還是為了事奉神，才作的呢！多少明正言順，既方便了朝拜的人，又事奉了神，真是一舉雙得！

但從主耶穌看來，你們那裡是事奉神，你們是在作賊，把主的聖殿變成賊窩了。主就發了大怒，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這些祭司就落到被

棄絕的地步。

今天教會中許多人都在作賊，不是在作傳道人。這話說得嚴重嗎？我想並不嚴重。對於我自己也是如此。我也偷竊神的恩典和榮耀，如果主光照我們，我們就會驚恐戰戰地說：主啊！我算什麼人，願你的血遮蓋我。我們是需要知道，事奉神不能作賊啊！

我們認為這樣的兌換，是為了弟兄姊妹的方便。神說：不需要你們來兌換，這是外邦人所作的，是聖殿以外的事情。神的殿是禱告、敬拜的殿，每一個到聖殿裡事奉的人，都要禱告、敬拜神，在聖靈的引導下都要和神見面，用不著人作居間階級，用不著人在中間幫忙。當你把人帶到神面前就應該推手說：神啊！交給你了，是你救了他，他是你的孩子，是在你的名下。

(2)、恩賜彼此服事

主啊！你是教會的元首，你若感動我，叫我作，我就作；不叫我作，我就不作；你若使用別人，這是你的事情，主權在你手中，不管如何，我都感謝你。因為你知道在什麼時間、地點，使用什麼樣的人。你所使用的人都是你所看重的。在教會的事工中，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想到每個工人蒙神祝福得到各樣的恩賜，恩賜就要彼此配搭起來，建立基督的身體，何等完美。所以不是只注重自己的恩賜，唯我獨尊，別人的恩賜，我都不注重，若是這樣，教會永遠也不能合一。教會要想合一，在基督裡人人彼此尊重，是個重要的因素。要尊重別人的恩賜，不要只看重自己的恩賜，認為自己了不起，只有一種因賜，永遠也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

恩賜怎樣配搭呢？就要承認、尊重別人的恩賜。恩賜不是一種，神把恩賜賜給人，俱各安排在身體上，各有不同用處。你會奮興；他會培靈；我會講道，各人的恩賜都不是那麼全備。你會講道，但會醫病趕鬼嗎？他會行異能，但會說方言嗎？會翻方言嗎？能不能把神的心意翻出來？聖經明明說道，神所設立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有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主是頭，將根基安好以後，還需要別人來建造，還需要各種不同恩賜、各種職份一同來建造。要記著，在神的身體上，在神的家中，沒有包工的，必須各盡其職，不能輕視別人的恩賜、不能侵犯別人的恩賜，否則就不是教會、不是身體了。只是教堂、團體、學校了。

我們聽見主的話、看見主的真理，就當俯伏下來，同心合意為著一個目的，去建立基督的身體。不可停留在，可以和那一位合作，到底誰對誰錯，誰是好人的爭論上。要求主開我們屬靈的眼睛，讓我們看見，什麼是事奉？什麼是教會？什麼是和神相交。難道神救我們，是叫我們把許多人會聚在一起，成為我們的榮耀嗎？以致我們誇大說：在我手下有幾百信徒、幾千信徒，這就是我們的勢力範圍。一些教會的問題就出現在這裡。

各位同工弟兄姊妹，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恩賜彼此配搭的重要。我們若是想叫主祝福教會、恩待教會，走上合一道路，工人必須謙卑下來，放下自己，盡力將主吩咐的作好，樂意與同工合作，更不侵犯別人的權利！我栽種了，亞波羅可以來澆灌，磯法也可以來培靈。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建立的，對磯法來說，毫無關係。保羅沒有說：這是我建立的教會，你只在耶路撒冷作大使徒，不能到我建立的教會裡來。你若來的話，要建立一個磯法派怎麼辦？保羅沒有這樣想，乃是勸哥林多的信徒，不要屬於這一個或那一個，應當都回到主的面前來，都是屬主的。

(3)、工人是最重要的

很明顯，道理是次要的，工人才是最最重要的問題。有不少教會發生了不少問題，都是在工人身上。工人沒有被造就好。他們學習道理、他們努力工作，就是為了高抬自己，認為這個教會沒有我就不行。像這樣的工人，道理懂得的再多，也不能把信徒領到神面前。

一個事奉主的人，首先自己和主的交通，也要注意帶領信徒和主的交通，信徒若沒有生命就不會禱告，也不會親近主。他若有生命，就能親近主。我們只要在道理上幫助他、啟發他就夠了。他如何的親近主、事奉主，我們不必再去干涉他。若是能在一起事奉主，那就更感謝主。若他說，我在那邊事奉得好，能得益處。我們就應該說：弟兄！你去吧！我為你禱告，在那邊好好事奉主。如果有這樣的態度，我們與肢體的關係，定會和諧，跟主的關係，更是親密無間。

我們的目的、我們的責任，是要用各樣的智慧、各樣的道理把人帶到基督裡，交給基督。他們和主發生了關係，和主之間沒有隔閡。我們就應該完全放心。不要我們每天作他的導師，叫他天天跟著我們。當他們在嬰孩時，我們需要去帶領一下，慢慢地他們生命成長了，會和主交通、會尋求主了，主獨自引導他。我們就為他歡喜、快樂。讓他自己去操練、尋求神的旨意，做合神心意的兒女。

9、活在新約裡，在聖靈裡認識神

舊約時代已結束，我們活在新約裡。

什麼是新約？新約是說，……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

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章 10-13）這是新約。所以每個信徒在聖靈的帶領下都可以認識神。都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都是祭司的身份。（參：彼前 2:9），都活在祭司的國度中。凡是有生命的人都可以和神交通，都可以事奉神，這就是新約。

在舊約，必須在祭司、利未人的教導下才能認識神。祭司、利未人就成了以色列百姓的居間階級，必須在人的教導下、人的治理中才能認識神。若是今天一個信徒還要藉著別人來認識神，那就等於還是活在舊約中。把舊約的制度搬到新約裡面來，所以舊約的律法就成了今天信徒的大難題。一直按著舊約的生活方式過新約生活。實在可憐！

就如‘讚美’這件事。新約裡沒有說‘讚美’可以代替一切。是的，到了新天新地，在寶座前面的玻璃海上是要天天唱新歌，但今天在地上的教會還不是這樣的光景。保羅沒有說，將教會建立好以後，別的什麼都不要管，只有讚美就夠了。並且他還講了很多建立教會的法則、信徒生活的準則等等。有人說，今天信徒事奉神必須蹦蹦跳跳，才能表達向神的心。因為舊約的‘大衛’都跳舞；並在詩篇一百五十篇上說：要擊鼓跳舞讚美神。這都是聖經上的話，為什麼不可以跳舞呢？弟兄姊妹們，要知道是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的跳舞。在新約‘讚美’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是和神交通的一部分，不是必須用跳舞的方法來讚美，不是用讚美來代替了一切。要知道還有禱告、認罪、治理、敬拜……這些也是我們和神交通的一部分。若今天教會只讚美，只跳舞，不禱告、不認罪、不敬拜就能得勝的話，那才是怪事。若是蹦蹦跳跳能屬靈的話，就蹦得高高的好了。但是還沒有人蹦一蹦就把肉體蹦掉的。恐怕倒是越蹦肉體

越厲害了。因為主救贖了我，除去我裡面的舊生命，和主之間再沒有阻隔。神是以馬內利的神，他要和人同在。他不會叫人蹦蹦跳跳來事奉他的。當信徒被聖靈充滿時，會唱歌、跳舞讚美神，聖經上

有這樣的教導，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但是若要叫人都活在蹦跳裡面，那就要傷害信徒，把人帶到極端裡面去。

方言在當時的幾個作用：

1、說方言是為了向外邦人傳福音，某一個地區人的言語我們不會講，為了向他們傳福音，我們禱告以後，主就開啟我們的口，使我們能說他們的言語。像毛裡斯牧師，他是非洲人，根本就不懂得A B C，但他禱告以後，就滿口說了流利的英語，到各地傳福音。像五旬節時那一班人，他們都講方言，能講十五國的話。為叫猶太人認識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為要叫他們悔改得救。

2、方言的第二個作用，就是當我們和神交通的時候，沒有辦法用人的言語把神的智慧、奇妙、大能表達出來。這時候，神的靈就充滿我們、神的愛也吸引我們，叫我們和神有交通。通過另外的言語來讚美神，來述說神的榮耀。這一種另外的言語也叫天使的言語。用這樣的言語和神有交通，可以享受各樣的奧秘。藉著奧秘造就我們的靈性。保羅被提到三層天上去，肯定不說猶太人的話，是講天上的話，說天使的言語。這樣保羅得了神的啟示，明白許多奧秘並且還又翻出來寫在書上，叫眾聖徒得益。

3、方言還有一個作用，是要充實我們的心靈，叫我們的靈裡面有力量，好勝過我們的舊造，就是那個老亞當，藉著講方言使我們有力量。或是別人講方言教導我們，或是我們講方言幫助別人。安慰也好、責備也好，這些話必須通過兩個途徑：一是要在會中講出來；並且還必須有一個有恩賜的人把這些話翻出來。若是翻不出來就不應該講。因為所講的話別人不懂得，別人得不著安慰、勸勉和益處，那就失去了方言的作用。

今天教內的所謂方言，我聽見的不少，但沒有人能夠翻出來。就是翻出來也是驢頭不對馬嘴，真是叫人哭笑不得。有些地方，他們搭上檯子，蹦阿！跳阿！都說方言、都用方言禱告，喔裡喔啦的一陣子，只要調一樣就可以了。是不是方言，不知道。是不是讚美神，不知道。甚至在聚會時有人站起來宣佈說：我們不能用悟性禱告，要一同都用方言禱告。若是有人不會說方言的話，有人就教他說：你把頭仰起來，放開喉嚨跟我學，速度要快、快、快……。這樣就會說方言了。有時還要撮著鼻子、捂著嘴角地學。你想，神會這樣叫人說方言嗎？肯定不是。縱使是方言，對教會沒有益處，對信徒也沒有造就。

現在這麼多問題湧現在教會裡，教會怎不成為賊窩？人們用各種方法偷竊神的功勞；偷竊神的榮耀。有些還是教會中的牧人，到將來見主面的時候不知怎樣向主交帳。求主憐憫我們，不叫我們活在虛偽裡面、假像裡面。要脫離這一切，說到底，還是你和主的關係如何？有沒有親密的相交？每一個事奉是否被神的靈感動？有神的同在呢？如果能夠清清楚楚的知道是神的靈感動我的，是神叫我作的，是神叫我說的，那我們就有福了。因為這樣所作的才能蒙神悅納。

10、順服恩膏的教訓

我們要想和主有親密的交通，恩膏的教訓萬萬不可忽略。約翰說：我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導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著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7) 這證明聖靈在我們裡面作的工作與神的旨意是相吻合的。這恩膏像膏油一樣把他自己膏抹在我們裡面。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生命裡面的感覺，是合乎神旨

意的，我們像抹過膏一樣的滋潤、安穩、平靜。我不知道你們如何！就我個人的經歷說：凡是我裡面平安的時候，從來沒有發現錯誤過。每當我裡面不平安的時候，即使說出來的話好像‘對了’，結果也會有不好的現象發生。不管在任何艱難、困苦、危險中，只要裡面感到平安，就不必著急，一定會看見主的手，救我脫離患難，使我轉危為安。這真已是幾十次，幾百次的經歷了。

根據什麼標準作基督徒呢？就是根據裡面的平安。我們聽道就是培養裡面的感覺，順從裡面恩膏的教訓，實行在生活中。不要糊塗，不是光要聽滿腦子的道理。當然‘知識’是需要的。但知識若聽在腦子裡就害了自己。知識若不通過聖靈、若不進入靈裡面、達不到心裡去，這個知識就沒有用處，不起作用。聖經背得再熟，若進不到靈裡面去，沒有恩膏的運行，也只不過充滿頭腦，這些知識就要害我們。我們清楚知道：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殿；是神的國；是神的軍隊等等，但卻沒有落實在事奉上。這些知識反成了我們驕傲的資本。因此知識不能超過恩膏，不能超過生命。學習知識是要培養生命。知識若不能培養生命，光豐富了頭腦，那就有害於生命了。這就是知識和生命的關係。

知識能教導我們如何走主的道路，但是不能代替生命。誰可以用知識救人呢？如果能用知識救人的話，哲學家就能作傳道人。神沒有揀選他們，因為他們的知識不可能把神的生命發揮出來。唯有十字架才能把神的生命流露出來。一個肯順服十字架的人，他才能把神的生命給人。

如果我們和主沒有交通，信徒也不會和主有交通。只會從我們這裡得點幫助，我們若一離開他，他就不會禱告；時間長一點，也不會敬拜神了，我們的工作就失敗了。如果他離開了我們，還能和主有交通，裡面的感覺還是非常靈敏，我們應當為他感謝主。他不聽我們講，不受我們領導，又有什麼關係呢？有一天他還會帶領很多信徒把福音傳出去，把生命流露出來，把主見證出來。

我們必須讓信徒懂得活在新約的裡面。不再是憑著條例、規矩、知識、道理、更不是憑著個人經歷，來作基督徒。而是看他自己和主的交通如何？和主的親密程度如何？只要他會和主交通，我們就放心了，他不會墮落下去。因為他和主交通，就會認識主，主也要認識他，這時主就要保守他，也要管教他，他就會在愛中長進。擔心的就是信徒只有一些道理、知識，卻沒有裡面的帶領，只跟在我們的後面，照著我們的樣子行。這樣的信徒再多又有什麼成績。

在五十年代有一個傳道人，很有口才，聖經又熟，他只用半個小時就能把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叫人完全明白其要意，並有深刻的印象。聽他講道的人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可是過了不久，他犯了淫亂的罪，被捕入獄，死在獄中。這樣，大部分信徒都跌倒了。說這個傳道人是假的；是說書講經的；我們受了他的騙。就起來控訴並聲明：從今以後退出基督教，不當基督徒了。這是個大的警戒。我們光求口才、知識、道理，是不能解決生命問題的。我們應當學習知識，

讓知識為生命服務的，知識是服侍生命的，是澆灌生命的。

不要忘記新生命的感覺、恩膏的教訓，這才是我們當基督徒的標準。根據這個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以馬內利就在我們身上實現了。我們若常常順服恩膏的教訓，我們的裡面就平安，我們順著裡面的平安過下去，一年、二年以後，我們的生活就改變了，我們的人生也改變了。不但我們個人有了改變，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單位，都要因著我們的緣故受感動。我們就是不傳福音，他們也要尋求福音了。

因為我們裡面有聖靈居住，有恩膏的教訓。所以我們說話、行事、為人，不能越過裡面聖靈的感動。

難處到來的時候，別人會害怕。但我們禱告以後，裡面平安就不怕了，因為裡面有恩膏，所以遇見難處不被嚇倒，試探不能把我們動搖。這一個寶貝的老師，他引導我，扶持我，安慰我。我們根據這恩膏的教訓活在主裡面，就有見證，就能將生命流露出去。

多少時候，我們在社會上、家庭裡、在工作單位，說了許多不當說的；行了許多不當行的，使那不信主的人認為，信耶穌也不過如此，虧欠了神。我們回想一下，當我們這樣作、這樣說的時候，裡面是不是平安的？聖靈正在催促擔憂。裡面雖然有靈的催促，但是我們剛硬、悖逆，不肯被主吸引。情願把繩子剪斷，也不聽從主的話，要順服人情，順從我的意志，照顧我的環境，我的益處。這樣一來，主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地位，我們就失去了莫大的恩典。沒有把主見證出去，我們的事奉在神面前也就不算數了。

不要光講道理了，我們要回到主裡面去，讓恩膏的教訓在我們生活裡、工作上起作用，要順著恩膏的教訓去事奉。不能光用腦子、光靠經驗；不能光憑講章、講題（這也是需要）。在聖靈不許可、恩膏不引領的時候，要把這一切放下。我們的框框不應該約束聖靈。有的時候我們講道好像跑題了，但只要有了聖靈的引導，就儘管講下去。因為聖靈明白人的需要，這時所講的，人的心要受感動，被刀刺透。因為不是我們在講什麼，而是神的兒子出去了，通過我們的話語進到人的心裡面去。人遇見了神的兒子怎能不受感動呢？

五、囑咐

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能照著基督徒的唯一標準。回到裡面去讓主與我們同在。主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到了新天新地，萬物都更新了。神和人同住，人和神的關係全然恢復。交通一恢復，新天新地就出現了。再沒有悲哀、哭泣、痛疼和死亡。

今天我們只要和主有親密關係，任何人傷不了我們的心；任何事壓不倒我們。這一個美好的關係，使萬物都和諧了，萬物都是新的了，都一同歡呼跳躍讚美神。

我們在神裡面，神在我們裡面，主與我們同在，永遠同在，連在一起。萬物還能不聽我們嗎？神在我們裡面管理萬物，我們還怕獅子、怕老虎、怕寒冷、怕饑餓、怕貧窮、逼迫患難了嗎？都不怕了。這就是我們真正的人生，在主的裡面勝過一切，並且得勝有餘了。

求主恩待我們，把這一點亮光擺在我們各人的心裡面，回到裡面去尋找我們的神吧！讓恩膏的教訓，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裡面起作用，他要與我們同住，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叫我們自己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做一個合神心意的兒女，合神心意的工人。

我要建立一群大能子民，
一群充滿讚美的子民。
他們要靠我靈來往此地，
並要榮耀我寶貴的名。

主啊！興起！建立教會，
使我們靠你堅固，
成為合一你的肢體，
在你愛子的國度。